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2019年11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对昌平区的功能定位，谋划昌平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新蓝图，昌平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努力将昌平区建成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的生态城市。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兼顾问题与目标导向，统筹全域资源环境，促进昌平区全面可持续发展。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实现人口、用地、建筑规模总量全域管控，推动减量发展，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坚持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品质，提高宜业宜居水平。坚持文化传承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并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昌平特色，展现昌平魅力。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汇聚各方智慧，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
第三节 城市规模	5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7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7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9
第三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1
第三章 高水平建设未来科学城，提升新城综合承载能力	13
第一节 未来科学城规模管控与发展引导	13
第二节 新城规模管控与发展引导	14
第四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区域生态质量	18
第一节 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格局	18
第二节 协调城市与水的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1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四节 构建多类型、多层次、成网络的绿地系统	24
第五节 加强区域生态协作，维护生态基底	26
第五章 创新引领产业升级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27
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保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7
第二节 疏解与承接并重，优化产业结构	28
第三节 聚焦未来科学城，提升全球科技创新影响力	29
第四节 以沙河高教园为抓手，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	30
第五节 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推进昌平园高端协同发展	32
第六节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34
第六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36
第一节 健全住房体系，促进职住平衡	36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7

第三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42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44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4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强化设计引导	47
第三节	加强新城城市设计与重点区域管控引导	51
第八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55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55
第二节	提升市政保障能力，建设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	61
第三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66
第四节	构建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70
第五节	促进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智慧城市建设	74
第六节	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关系，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75
第九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77
第一节	城乡统筹目标、分区分类原则和要求	77
第二节	新型城镇建设规划指引	78
第三节	乡村振兴	81
第四节	绿隔地区规划指引	83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85
第一节	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85
第二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86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88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77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90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91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2
第四节	健全规划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93
附表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95
附 图	98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总体规划，紧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周边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将昌平区建设成为首都西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区、城乡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先行示范区，推动昌平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昌平区行政辖区，面积为 1342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着眼于新时代城市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昌平区的一切工作坚决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城市规模，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提出各项规划要求。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4条 建设首都西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西北部山区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构建首都西北部生态屏障。与河北怀来地区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协同综合治理，为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贡献力量。

第5条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以未来科学城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作用，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承载能力建设，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协同创新先行区、创新创业示范城。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智力及创新资源集聚的优势，促进校城融合发展，以沙河高教园融入未来科学城为契机，深入推动国际一流科教新区建设，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6条 建设特色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区

以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塑造具有文化底蕴和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加强三条文化带昌平段和中轴线北延长线的整体保护，挖掘历史脉络、展现文化特色。完善旅游休闲功能，建设生态保护、休闲旅游、文化产业为主的山区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区，满足城市文化消费度假需求。

第7条 建设城乡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以六环以南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加大城乡规划统筹实施力度，通过未来科学城建设大幅带动周边城镇化。深入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力腾退违法占地和低效产业用地，做好人口调控和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整体水平，推动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8条 建设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的生态城市

贯彻落实总体规划的定位要求，保障生态安全，彰显生态文明，建设科教引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传承历史文化，发挥美丽山水资源优势，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城乡协同、服务均好、以人为本、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9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首都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建成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文化强区；“城市病”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环境宜业宜居。

第10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的生态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城市病”治理基本完成，成为特大城市近郊区城乡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典范。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11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将疏解非首都功能与人口调控紧密挂钩，到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34 万人左右。

1. 承接中心城区人口疏解，优化人口分布

以平原区为主适度承接中心城区疏解人口。山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生态化发展相促进，着力提高山区村镇发展质量，缓解人口大量外流，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条件。

2. 促进人口城镇化，优化人口结构

到 2035 年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南邵镇、沙河镇、回龙观镇、东小口镇、霍营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基本实

现城镇化；百善镇、马池口镇、十三陵镇、小汤山镇、北七家镇城镇化水平大幅提高。

第12条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到2035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63.35平方公里以内。

第13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在未来科学城东区、西区划定5.70平方公里作为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好“四个中心”建设，为未来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14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

加强建筑规模与建设时序管控，为承接首都功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把握城乡协同、服务均好、以人为本、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构建“一轴一带一廊、两城一区多点”的空间结构。强化生态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两线三区，实现全域空间管控。统筹安排建设空间与“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全面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第15条 构建“一轴一带一廊、两城一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落实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全域资源禀赋、城镇发展基础，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构建“一轴一带一廊、两城一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1. 一轴：中轴线北延长线

中轴线北延长线在昌平区内从南到北依次贯穿天通苑南街道、东小口镇、天通苑北街道、北七家镇、小汤山镇、崔村镇、延寿镇，是传承和展示北京中轴线文脉意象的集中区域。其沿线及周边区域要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完善空间秩序，强化文化展示和国际交往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2. 一带：北部山区生态文化带

昌平区北部山区及浅山区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增强生态保育功能，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发展生态文化旅游。

3. 一廊：协同创新发展走廊

北清路—七北路沿线协同创新发展走廊，由西到东串联海淀山后地区、未来科学城、顺义空港产业区、朝阳电子城等产业功能区，跨区域完善科创产业链条，提升科技创新和研发服务水平。依托温榆河水系，建设优美滨水生态空间。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实现区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营造产业协同、环境优美、服务一流的创新创业园区，提升区域创新核心竞争力。

4. 两城：未来科学城、昌平新城

未来科学城规划范围 170.6 平方公里，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阵地，是北京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中“三城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昌平区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

昌平新城规划范围 146.7 平方公里，是昌平区公共服务核心地区，是昌平区的行政服务中心，是北京西北部旅游服务中心，是展示昌平区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

5. 一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以下简称“回天地区”）规划范围 57.4 平方公里，是逐步发展形成的邻近中心城区的人口和产业聚集区，是北京功能疏解和城市治理的重点区域，是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节点。

6. 多点：7 个镇中心区

多点包括南口新市镇和小汤山镇、阳坊镇、流村镇、崔村镇、兴寿镇、延寿镇 7 个镇中心区，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探索特色发展模式，着力建成小而精、绿且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市镇和特色小镇。

第16条 建立由“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近中心城区城市组团（回天地区）—乡镇—新型农村社区”构成的城乡体系

针对城、镇、村的不同资源禀赋条件，完善“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近中心城区城市组团（回天地区）—乡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建立两城引领带动、城镇特色优化、农村社区多元提升的城乡功能有机分工格局。按照功能互补、特色分明、城乡一体的要求，统筹城镇与乡村、南部与北部，形成分区分类管控、城乡全面融合、要素特色彰显的全域共荣新局面。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以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将全区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遏制城市摊大饼发展。

第17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实行分区分类管控

围绕首都西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战略定位，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农田、河流、湖泊等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67%。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本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针对不同的

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实行分区分类建设活动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0.1 平方公里。

1. 严格监管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勘界定标，保障落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科学配置其他生态空间

充分发挥西北部山区生态屏障作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域的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区的政策和措施。

第18条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引导集约高效发展

依托全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 18%。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空间，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19条 深化限制建设区综合整治，推进弹性管理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为限制建设区，约占全区面积的 15%。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

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两线合一。

第三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0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村庄建设用地区、战略留白用地区、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区、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1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253.58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 5.70 平方公里。预留区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9.77 平方公里，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有条件建设区、独立设施项目选址等逐步落实；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22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章 高水平建设未来科学城，提升新城综合承载能力

落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战略要求，全面加强未来科学城建设，在创新能力、发展活力、城市功能上发挥引领作用，率先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成活力创新之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以新城为载体，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为提升首都功能、发展质量腾出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布局，以城市更新改造为抓手，打造宜居宜业魅力空间。

第一节 未来科学城规模管控与发展引导

第23条 人口、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 170.6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69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87.92 平方公里。

第24条 构建“两区一心”的空间格局

东区：形成以央企研究院为主，重点承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创新功能的创新区域，是建设全球领先技术创新高地的核心载体。

西区：重点布局以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为主，包括新能源、新型材料、信息技术、高等教育、科技服务在内的研发功能，与东区构建形成完整的科创产业链条，充分利用回天地区的人才资源、海淀山后地区的研发资源，促进科创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一心：该区域是东区、西区相互连接的重要生态廊道及交通联络通道，以生态休闲空间及部分生活配套功能为主，与温榆河构成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25条 聚焦特色领域，坚持协同开放，建设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科学+城”

充分发挥央企研究院的科创资源优势，创造条件引入民营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研发主体，布局建设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整合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完善特色领域创新创业链条，进一步搞活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开放协作与交流互动，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

扎实做好向科学城的转变，完善城市功能，加强产城融合。重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衔接，提高教育、医疗基础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资源与基础设施配置，加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高品质打造绿色空间与公共空间，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培育具有显著科学城特色的良好城市文化氛围。

第二节 新城规模管控与发展引导

第26条 人口、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 146.7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59.8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55.81 平方公里。

第27条 构建“一主三副、一带一廊”的新城空间结构

1. 一主：即老城片区，依托现状昌平老城区组成的综合型城市组团。功能定位为昌平区城市功能核心承载区，区级综合生活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商业中心，老城组团重要的公共活动区域和休闲旅游目的地，兼容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以下简称“昌平园”）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配套服务功能。

2. 三副：东扩片区、高铁站前片区、十三陵门户区

东扩片区：以南邵镇为主的东扩片区。东扩片区与老城片区共同承担新城综合服务功能，形成新城的市民服务中心、文化产业集聚区。

高铁站前片区：以马池口镇埝头工业区为主的片区。功能定位为交通枢纽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挥京张高铁昌平站的引领作用，打造站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承接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功能。

十三陵门户区：由十三陵镇涧头、西山口组团及城南街道邓庄组团两部分组成。功能定位为特色旅游度假区、人居环境示范区、明文化展示区，集文化旅游、行政办公、居住、教育科研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地标区域。

3. 一带：六环路和京密引水渠之间的绿色生态带，是昌平区平原地区重要的生态廊道和基础设施走廊。

4. 一廊：十三陵水库、东沙河、南沙河、北沙河连接而成的生态水系走廊，该走廊向东与温榆河生态走廊相连，向西与海淀山后的上庄水库相连，发挥生态隔离作用。

第28条 统筹推进疏解承接，增强新城综合承载和服务保障能力

新城作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公共服务中心，应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的重要契机，加强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积极承接与首都定位相适应的科技、文化、国际交往等功能，提升综合承载力。统筹考虑疏解与承接、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优化新城发展环境。

对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积极承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提升新城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新城交通枢纽为门户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结合高速公路、铁路、轨道站点打造复合型交通走廊。以高铁为节点组织城际交通与城市交通转换，建设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新城内部综合交通体系。精心设计与建设基础设施，实现城市功能良性发展和配套完善，实现城市管理制度更加完备有效，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智慧服务体系高效运行。

新城以西北部山区为屏障，以绿色生态带和生态水系走廊为依托，以多处公园为节点，形成山水相依、蓝绿交织的新城绿色空间结构。坚持生态优先，创新区域管理、资源保护以及城市发展和资金投入模式，推动新城和自然生态保护相互促进。保护和建设好新城现有山体、水系、地形地貌，山体应结合景观再造及绿色产业发展，打造生态景观。

以十三陵门户区建设为龙头，结合展览、旅游服务、文化交流、演艺等功能保护好昌平历史文化金名片。做好永安古城历史文化展示，再现永安古城风貌。积极带动大运河沿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建设具有大运河特色的公共文化设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城市更新改造为抓手，疏解低效产业用地，高水平建设昌平园东区、西区，加强原始创新和重大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区域生态质量

昌平山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中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障首都生态安全的重要任务。坚定不移加快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格局，打造首都西北部生态屏障是本次规划的基本任务之一。促进水与城市协调发展，打好水资源保卫战，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山水宜居、城景协调的城镇绿化体系。

第一节 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格局

第29条 推进生态涵养区保护与建设

强化昌平山区生态功能，建设西北部生态屏障，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加强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推动和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加强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与生态景观价值。

第30条 构建全域绿色空间结构

以西北部山区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为基底，以三条楔形绿地为主体，以各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要素为节点，通过河流水系绿廊绿带相连接，构建全区“一屏三楔七河多点”的全域绿色空间结构。

1. 一屏：西部及北部山体生态屏障

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等

重点生态工程。促进区域生态保护、水源涵养等方面的协作治理，构建首都西北部生态屏障。

2. 三楔：连接西北部山区与东南部平原的大型生态廊道

严格保护东部（小汤山等区域）、中部（东小口等区域）、西部（阳坊等区域）进入中心城区的 500 米以上一级通风廊道，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打通连接中心城区的楔形生态空间，形成连接西北部山区与东南部平原的大型生态廊道。

3. 七河：以温榆河、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孟祖河、蔺沟河、京密引水渠为主线的水系廊道

以七河为主线，形成河湖水系生态廊道，还清水体、拓宽水面、保护水源，提升城市河湖环境品质；建设大面积、集中连片生态湿地和公园，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

4. 多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为主体的生态节点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历史文化及山水资源保护；推进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增加建成区绿地开放空间。

第31条 强化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1. 提高深山区森林资源质量

将海拔 500 米以上山地作为生态涵养林保护的核心区，除永久基本农田、乡村建设用地外，其余区域均划定为生态涵养林保护区。以温榆河上游为重点，加强生态涵养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到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 46.60% 提高到 49% 以上。加强山区一般绿化，稳步推进岩石裸露地区植被恢复，减少水土

流失。以沟崖、虎峪、蟒山等森林公园风景区为核心，将周边生物多样性丰富、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山区纳入森林风景区，严格控制区域内人为活动，逐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2. 加强浅山区生态保护

重点加强浅山区生态修复和建设管控，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加强整治腾退，通过村庄环境整治和绿化建设，有效提高林地规模，严禁浅山区新增违法占地建设，加大存量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力度。

3. 完善平原区绿化体系建设

推动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化质量，促进绿色空间与建设空间的协调发展；加强风沙治理，完善北部生态林地片状布局，形成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加强沙化耕地植树造林和养护管理，实施平原造林工程，营造高标准、高生态防护功能的农田防护林网。

第32条 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打造大尺度、多功能的三条楔形生态廊道；加快温榆河、京密引水渠、清河（昌平段）三条滨水绿色廊道以及京新高速、京藏高速等主干路网绿化建设和改造；完善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永安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构筑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色空间网络。

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推进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绿化建设。

第33条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重点加强关停矿山等区域山体修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第二节 协调城市与水的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34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结合本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到2035年全区用水总量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到203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在现状的基础上下降40%以上。

第35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源地保护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到2035年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程度。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保

障全区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第36条 加强水生态建设，维护水系健康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

开展滨水带、重点湖库及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生态安全。到 2035 年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全区小流域全部实现生态清洁。

第37条 加强雨洪全过程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乡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区域达到目标要求。

依托北部山区生态带，温榆河、京密引水渠、清河（昌平段）三条滨水绿色廊道，以及三条楔形生态廊道，结合小型绿地、公园、街心花园等生态斑块，建设海绵城市。

采用灰绿结合的方式，截流并处理初期雨水，控制城市非点源污染。综合运用雨水管道、泵站系统、行泄通道、雨水调蓄区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实现区域径流的合理组织。雨水调蓄区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景观水面、运动场等建设，形成旱涝兼顾的多功能综合设施。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8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7平方公里（7.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7平方公里（7.0万亩）。到2035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39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40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不断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断向区内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

能。发展农业新业态，发展休闲农业、景观农业，鼓励建设集本地农产品展示、销售、休闲、观光、科普、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基地。

第四节 构建多类型、多层次、成网络的绿地系统

第41条 构建山水宜居、城景协调的城镇绿化体系

新城街区内规划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城市森林、小微绿地等城市绿色空间，营造尺度多样、类型丰富的公园绿地系统。到203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7.5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抓好农田林网和农村“五边”绿化，拓展镇村公共绿色空间，构建以乡土植物为主的村镇绿化体系。到2035年每个村新建或改造提升1处游憩设施完善的小游园。

1. 构建未来科学城蓝绿共融的绿地系统

结合中轴线北延长线景观提升，建设未来科学城生态绿心。依托温榆河沿线生态景观建设，营造林茂水清的滨水空间。引导园区企业和高校逐步开墙共绿。

2. 打造山水宜居的老城—东扩片区

依托山体、水系、交通廊道及平原造林地块等，建设京密引水渠绿带、京藏高速公路防护绿带等绿化带，构建四环绕城的城镇绿化格局。

提升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品质，塑造老城三纵三横主干路的绿化景观骨架。推进留白增绿，增加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范围。

3. 修补提质，加强回天地区绿化建设

结合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拆迁腾退复绿，积极推进回天地区北侧绿色空间建设，整体提升回天地区绿化水平。

第42条 构建服务首都、层级丰富的绿地游憩体系

依托西北部山体、温榆河、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园林绿化优势资源，打造以风景遗产、革命纪念、首都遗产保护和郊野休闲等为特色的游憩体系，通过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串联，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游憩空间，让市民更加方便亲近自然。

平原地区融合森林、生态廊道、公园、湿地、田园等生态资源，构建绿地游憩体验区。浅山区通过白羊沟、白虎涧、虎峪等景区资源，打造以沟域观光、休闲农业、林果采摘为特色的浅山游憩体验区。山区依托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峪城村等高品质山水生态环境和丰富民俗文化资源，构建自然科普教育、森林康养休闲、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山区游憩体验区。

依托河湖水系、绿色空间以及文化资源，构建特色彰显的绿道系统。到2035年全区规划市、区级绿道总长度达到270公里以上。

第43条 构建家国田园、古今辉映的园林文化景观体系

1. 突出园林文化风貌特色

建设大尺度平原湿地森林景观，提升河流水系、交通路网的林带景观建设，构建田园风的蓝绿交织风貌格局。建设西山永定河—长城风景文化带、京张铁路遗址文化景观带、北运河历史文

化景观带；提升明十三陵风景旅游服务水平，打造西部平原和东部平原军地融合绿色休闲集中发展区，突出家国魂的风貌格局。与未来科学城发展定位相适应，营造第一道、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和平原—山区特色鲜明的风貌格局。塑造山水韵、田园风、家国魂、未来范的景观文化风貌。

2. 全面推进“京张”通道沿线绿化景观复合提质

推进“京张”通道沿线绿化隔离带的建设腾退和生态修复，建设绿道串联的文化景观线路，加强沿线门户节点和关沟沿线水系山体的景观提升，凸显昌平文化意象。

第五节 加强区域生态协作，维护生态基底

第44条 建立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生态协作

积极推进与河北地区的生态协作，加强生态廊道绿化、风沙治理等工作，共同维护京津冀区域生态基底。建立与延庆、怀柔、顺义等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与合作平台，共筑首都西北生态屏障。协调温榆河流域上下游水污染防治政策，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共享大气环境、水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强化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合作。

第五章 创新引领产业升级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的主要载体，高水平建设未来科学城，促进“三城一区”协同发展。以沙河高教园为抓手，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提高科教保障能力。构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多层级的创新生态，引领全区产业发展。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保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45条 明确产业发展主导方向

发挥科技教育资源优势，强化未来科学城平台集聚和带动作用，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发展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智能装备三大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新材料、科技服务产业，推动各功能区高端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打造链接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的关键创新节点，引领全域创新发展。

第46条 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新型产业体系

转变产业发展思路，更加注重产业链的发展，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产业高端化、服务化、融合化发展，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把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成引领发展的新引擎。

第二节 疏解与承接并重，优化产业结构

第47条 大力疏解低效产业

坚决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就地淘汰污染较大、耗能耗水较高的行业和生产工艺，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压缩工业、仓储等用地比重，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效率。

第48条 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疏解的适宜产业

严把产业准入关，以地均产出率、劳均产出率、人均税收率、研发投入等为核心，制定“高精尖”产业评价体系。适应高精尖产业体系转型升级需求和融合发展趋势，创新工业土地利用政策，探索持有物业型产业发展模式、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等灵活出让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

盘活存量空间资源。以未来科学城为重点，采取收储、回购、嫁接、升级、更新等方式，盘活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楼宇，引入多元创新主体。整合疏解腾退的产业用地和各类零散建设用地，集中建设研发中试、转化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整合利用劳动力产业安置用房等资源，探索集中租赁、统一经营模式，主要用于发展双创空间。

第三节 聚焦未来科学城，提升全球科技创新影响力

第49条 突破重点技术领域，建设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

盘活未来科学城中央企业存量土地，建立企业准入退出机制，促进央企、民企、高校等多元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推动中央企业协同创新，建设中央企业创新资源云平台，整合央企实验室、设备、文献、数据、发明专利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

重点发展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医药健康产业，打造高品质的居住和就业环境，实现东区、西区协同发展，努力建成技术创新领航区、协同创新先行区、技术人才集聚区、创新创业示范城，着力汇聚一流研发机构、一流创新型企业 and 一流科技人才。

到 2035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

第50条 培育新城创新环境，激发回天地区创新活力

建设、培育新城和回天地区两大科创社区。创建全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城市示范，大力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促进新城人才聚集，培育创新创业环境，提高对未来科学城的人才和公共服务支撑水平。

发挥回天地区人才集聚与创新创业动力优势，加快与未来科学城的互联互通，鼓励高端人才在未来科学城就近创新创业，解决周边区域职住平衡问题和公共配套不足问题，带动周边地区良性发展。

第51条 提升镇街服务功能，支撑科创产业发展

强化北七家镇、百善镇、小汤山镇、沙河镇等镇区的服务功能，发展服务于科技创新的小型研发、人才公寓、特色文化服务等专业化功能，建设专业化科创服务节点。

第52条 促进“三城一区”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未来科学城地处怀柔科学城和中关村科学城之间的桥梁位置和中心城区边缘的有利区位条件，承接中关村科学城创新成果外溢，以及具有前瞻性技术的企业和研发中心，吸引相关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项目集聚。对接怀柔科学城能源科学基础研究成果，持续开展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强化与亦庄产业协作，以重大产业项目牵引创新成果转化。

加强“三城一区”之间的交通联络。规划建设地铁17号线、19号线、昌平线南延、北部联络线等轨道交通，构建“三城一区”交通网络骨架。将北清路、安立路提级为快速路，建设北部联络线、自行车专用路等，实现与中关村科学城高效便捷衔接。

第四节 以沙河高教园为抓手，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

第53条 强化共建共享，加快沙河高教园建设

优化沙河高教园发展环境，对接中心城区高校功能疏解，推动沙河高教园建成各校主要教育科研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打造结构合理、要素齐全、职住平衡、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大学城。

强化科研孵化功能，促进校企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高校共建共享的学科专业体系，破除校园间的壁垒，打造特色鲜明、凝聚力强、影响广泛的高校共同体。

共建人才培养合作平台，布局一批北京市重点教学实验室和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推动沙河高教园内教学设施、图书资料、公共设施、实验场地等资源共享。

第54条 统筹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加强校地协作

依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研发资源，进一步吸引世界一流大学、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环节，鼓励国际化办学，除理科、工科研究生项目以外，努力吸引商学、法学、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一流研究生项目，建设世界一流人才培养基地。

围绕建设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加速校地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共建一批协同创新联盟、研发中心和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人才培养供给渠道，建设各级专家服务基地、大学生实习基地、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形成高校订单培养，定向输送至研究、创新型企业的机制，促进人才资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对接，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到 2035 年高等教育用地达到约 14 平方公里。

第55条 完善配套设施，提高科教保障能力

建设国际化的人才交流基地。在沙河高教园共建共享区域优

先建设国际化的科研服务区以及会议展览设施，为国际访问学者提供高品质的科研、交流服务。

构建高水平生活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在沙河高教园及其周边区域针对性地配置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等复合功能设施，营造和谐浓郁的生活氛围，提升区域人才吸引力。

面向创新成果的研发和转化，针对各类科学基础设施、实验室的高级工程师需求，发展高等级专门化工程人才职业教育，建设科技工程师后备人才基地。

构建充满活力的终身学习环境，扩大全民终身学习机会，发展高水平成人教育、远程在线教育，建设全民终身教育基地。

第五节 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推进昌平园高端协同发展

第56条 构建高精尖经济体系

聚焦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充分对接海淀区优势研发资源，发挥生命科学园聚集效应，吸引国际顶级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成果和人才，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目标，做优做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聚焦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充分发挥国能、国网、国电等央企研究院，清华核研院、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资源优势，央地协同，提升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能力。

积极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重点依托福田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三一智能制造示范中心、赛迪产业园等培育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工控、3D 打印等智能制造业，鼓励传统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聚焦航空航天、交通设备、人工智能、高端医疗、高效储能等产业发展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促进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的产业化，推动凝固成型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积极培育科技服务业。围绕研发设计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认证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行业，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园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认证特色产业园区，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第57条 优化调整昌平园空间范围

打造链接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的关键创新节点。围绕未来科学城一期、沙河高教园、昌平园西区等功能区集约发展，调整用地功能，促进产业集聚，为产业发展或承载科技创新要素提供空间。

第58条 构建多层次创新生态

建设由专业化创新组团、成果转化服务空间、科创微空间组成的整体创新生态，促进功能混合开发，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第六节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第59条 建立特色文化产业体系，打造现代文化高地

延续昌平历史文脉，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构建以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为骨架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充分彰显遗产特色，有序、稳妥发展特色文化旅游。

在中轴线北延长线地区预留空间，将中轴线北延长线建设成为体现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代表性地区。建设温榆河公园，小汤山温泉度假和休闲区，预留国家文化地标建设条件，建设延寿沟域生态休闲区和银山塔林文化遗产旅游区。

结合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周边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明文化主题旅游集聚区。

积极吸纳中心城区转移、溢出的文化产业，建设新城东扩片区等特色文化创意区，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创新的共同繁荣。结合三条文化带以及特色小镇建设，构建“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工业文化”“生态文化”特色文化线路，推动西部山区文化旅游发展。

第60条 发展全域旅游休闲产业

提升明十三陵、居庸关、银山塔林文化遗产旅游区，建设大杨山、蟒山、白虎涧自然生态旅游区，发展延寿、南口、流村沟域旅游，联动生态景区、文化遗产、特色村落、美丽乡村等重要节点，建设生态保护、休闲旅游、文化产业为主的山区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区。

发展包括小汤山镇、崔村镇、阳坊镇、马池口镇、百善镇等

在内的山前都市农业旅游镇，依托沙河、温榆河，发展以创意文化、体育休闲、文旅产业为主的温榆河水系滨水休闲带。

以明十三陵、巩华城、未来科学城为依托，提升景观质量，完善游憩功能，优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文化消费度假区。

第六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着力统筹职住关系，提高居住环境品质，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营造新城、未来科学城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环境，补足回天地区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高端引领、城乡均衡，多元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性。

第一节 健全住房体系，促进职住平衡

第61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扩大市场租赁补贴范围，提高租金补贴额度，完善住房租赁体系。

未来五年新供应住房中，产权类约占 70%，租赁类约占 30%。产权类住房中，商品住房约占 30%，保障性住房约占 70%。商品住房中，共有产权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约占 70%。

第62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扩大住房供应

完善未来科学城产业与居住空间布局，提升共有产权住房、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配比；昌平新城紧密结合就业空间布局，优化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空间布局；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第63条 合理引导就业规模和分布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未来科学城和新城的优质就业岗位比例，吸引高素质人口就业；增加外围镇街服务业岗位供给，吸引区外就业的常住人口回流。到2035年全区就业人口调控目标为108万人左右。

第64条 调整优化职住用地比例和布局

因地制宜安排新增职住用地。在就业岗位集聚区、公共交通便捷的商业核心地段重点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在大容量公共交通节点周边优先安排住宅用地；在人口集聚区附近拓展产业空间，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

第65条 促进回天地区职住平衡优化提升

挖潜回天地区空间资源，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局部交通出行环境，打通现状路网堵点，优化区域通勤条件，与新城、未来科学城等区域形成良好的职住关系。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66条 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的复合利用，引导高品质、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业健康发展

以便于居民使用、步行可达为原则，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兼容性、互补性功能集中设置，建设更加复合式、混合化的公共

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鼓励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支持中央在京单位和北京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对可利用的存量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优先用于提供公共服务。

第67条 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围绕未来科学城等建设布局一批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健全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优化职业教育招生结构，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培养服务首都高精尖产业、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支持区域内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发挥高等学校作用，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积极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原则，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到2035年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3984平方米。

第68条 形成统筹城乡、立足基层、协作有序、特色突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到2035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提升至7张。

以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居民就医便利性。建设康疗协作服务网络，推进中间性医疗发展。立足区域特征，重点完善回天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引导未来科学城区域高品质医疗资源建设，优化新城存量医疗卫生资源，逐步实现西北部各镇医疗卫生资源均等化，引导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的医疗资源品质，推进院前急救体系的全面落实。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基础医疗卫生资源，发展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系统。

第69条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立足自身特点，建立城乡均衡、布局合理、类型完整、比例适宜、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所、儿童福利院的合理配置。

健全机构—社区—居家一体化的养老模式，优先建设符合昌平老年人收入水平的养老机构，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构建以健康养老为导向，以疾病和身体机能退化预防、认

知症预防及护理、康养结合为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体系。养老床位需求高、缺口大的镇街应加大建设力度，通过现状挖潜、新建设施、既有建筑改造等方式，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的总量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设施建设。

到 2035 年全区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提升至 9.5 张；城镇社区按最低常住人口规模不低于 5000 人或老年人口不低于 2000 人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地区合理设置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残疾人需求和特点的“温馨家园”网络体系，为促进残疾人与社会的融合提供交流和服务平台。

第70条 构建高效便捷、均衡优质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的总体要求，以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目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内涵和服务水平。

以重要区级文化设施为核心，提升城市的文化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回天地区、未来科学城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以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主，加大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度，以满足日常文化活动需求。

到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提升至 0.45 平方米。其中区级、街道（乡镇）及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达到总体规划配置要求。

第71条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特色突出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形成层级合理、均衡布局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重点补足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近期重点落实未来科学城、回龙观、沙河等区域的体育设施建设。

借助北部山区生态、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结合旅游产业发展，建设昌平特色体育设施体系。推进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健康绿道、足球设施建设，做好2022年冬季奥运会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加快冰雪运动发展，2022年前全区至少建成标准冰场1块。加快足球场地建设，除少数山区外，各乡镇至少建设1块标准足球场地，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内增设户外体育休闲设施，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

到2035年全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升至0.7平方米。

第72条 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第73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推进殡葬改革，从供给侧调整入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

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到 2035 年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50%；全区公墓总体配套设施用地（含停车场、礼仪服务区、办公生活区）比例提高到 10%以上（现状经营性及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9%），总体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50%以上。

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经营性公墓坚持无新增、不扩容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区两线三区生态管控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及回民公墓）9 处，其中规划新增公益性公墓 2 处、回民墓地 1 处。规划研究设立殡仪服务站。

第三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74条 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

形成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和教育培训服务十大便民服务网络，提升城市服务的“便利

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到2035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75条 提供全面优质绿色的便民服务

规范社区服务设施服务品质，推进社区服务设施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快递网点、便民服务点、自助寄递柜、网购服务站等物流服务终端设施建设，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

第76条 提供优质旅游服务

以服务国内外来京旅游为重点，做强明文化游、长城体验游以及现代文化游等特色旅游板块。以服务北京市民京郊休闲度假为重点，加强休闲游憩环境建设，打造大杨山、蟒山、白虎涧自然生态旅游区及延寿、流村沟域生态休闲区等休闲旅游板块。通过资源整合与跨区联动形成大景区，大力拓展旅游消费领域，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均衡完善的旅游便民服务网络。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昌平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交汇之地，是城市中轴线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精心保护和深入挖掘，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和传承格局。依托历史文脉，遵从山形水势，加强对空间格局、整体风貌的规划引导和管控，塑造枕山望城、绿水穿城、史话融城的城市特色风貌，充分展现昌平城市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7条 完善文化传承格局

传承昌平地域文脉，彰显昌平文化特色与底蕴。打造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金名片，构建以居庸关大道为主体的文化探访路，加强大运河文化带（昌平段）、长城文化带（昌平段）、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昌平段）的保护，完善昌平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78条 打造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金名片

1. 精心保护世界遗产，加强明十三陵文物本体的修缮保护
严格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彰显陵寝建筑与大自然和谐统一的特征，加强明十三陵文物本体的修缮与养护，标识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范围。
2. 加强传统村落、特色文化村落的保护

对区域内以守陵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村落、特色文化村落加强整体修缮保护，发展特色产业。

3. 整治周边环境，提升主导功能

整治明十三陵周边环境，加强周边区域风貌管控，改造提升沿途沿线景观，再现明十三陵历史风貌。逐步外迁陵区范围内不适宜不协调的人口、用地、功能、产业等相关内容，推进明十三陵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塑造与自然山水相协调的环境。

第79条 构建以居庸关大道为主体的文化探访路

以居庸关大道为主体，整合包括京张铁路、居庸关长城、南口工业遗产、雪山遗址、明十三陵、巩华城等沿线文化资源，以京张铁路、京藏高速、京新高速为骨架，结合景观体系、公共空间设计，构建文化探访路，展示昌平的文化发展脉络。

第80条 加强三条文化带昌平段的保护利用

1. 加强大运河文化带（昌平段）的保护利用

建设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构建包含白浮泉、都龙王庙、龙泉禅寺、龙山、凤山、东沙河、白浮瓮山河（京密引水渠）和白浮村等在内的风貌体系。加强白浮泉遗址的修缮保护，再现龙泉漱玉的景观。

打造白浮瓮山河文化景观带。建设京密引水渠绿道（昌平段），整治河岸两侧环境，提升景观功能。对接海淀区制定整体规划，实现白浮瓮山河全线景观协调一致。

挖掘、传承、弘扬大运河源头文化。通过策划白浮泉庙会、标识大运河源头重要历史文化遗迹、建设村史博物馆、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等方式，彰显白浮泉作为大运河源头的特色。

2. 加强长城文化带（昌平段）的保护利用

全面推进长城的保护与修缮，严格保护区域内长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区域内各项建设活动。进行重点长城段落（居庸关—八达岭段）的维护，加强未开放长城的管理。

整治提升长城周边环境，推进长城周边村落保护。保护长峪城古村落与白羊城明清古村落历史风貌。

推进区域内长城文化带组团建设。打造包含明前长城、明长城两线，白羊城、南口城、长峪城、上关城、居庸关五城，白羊沟、关沟两沟，白羊城村、长峪城村、南口城村、居庸关村四村在内的长城景观带。展示以居庸关为代表的长城军事文化，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再现关沟七十二景昌平段景观。发挥南口生态资源、人文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南口城关城文化体验区。

3.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昌平段）的保护利用

强化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昌平段）范围内的寺庙、陵寝、石刻等文物及工业遗产的保护。依托白羊沟、黄楼洼、和平寺、响潭水库、京张铁路南口段至居庸关段等资源建设白羊沟—和平寺休闲文化组团。在流村、阳坊、南口三镇塑造民俗线、革命线、工业遗产线、休闲线，打造西山永定河景观带，提升打造白虎涧（后花园）景区，适时建设南口抗战遗址公园。

第81条 强化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

强化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构建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进一步挖掘昌平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传统村落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再现永安古城、燕平书院、昌平文庙等重要历史文化印记。加强朝宗桥保护监测、确保文物安全，制定退役（不再承担交通功能）保护时间表。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重视考古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施工前进行考古勘探。挖掘昌平具有历史意义的地名文化遗产，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强化设计引导

第82条 构建枕山望城、绿水穿城、史话融城的特色风貌

基于三条楔形生态廊道，依托中轴线北延长线、京藏高速、温榆河、第一道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构建绿水青山的整体景观格局。

以燕山、太行山为屏障，加强山体余脉与城市空间的融合，形成重山青翠拥御枕的山势格局。

以温榆河为骨架，形成横贯南部、纵穿中部，串联新城、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地区的蓝绿公共空间走廊，形成百里平川绕清流的空间意蕴。

以居庸关大道、京张铁路为依托，加强沿线历史资源梳理，整合、保护历史文化空间，体现历史与现代的融合，展现城脉绵延临官道的传统城镇格局。

严格控制中轴线北延长线的空间秩序，展示传统文化的精髓，营造中轴消隐入山林的自然生态格局，延续中轴纵贯通古今的历史脉络。

加强视廊引导，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的城市视廊体系。保护燕山、太行山与平原地区之间的视廊通道，建立未来科学城滨水公园、巩华城、南环大桥3处城市眺望点。

第83条 分区域进行特色风貌引导

形成山前综合风貌区、平原科创风貌区、平原居住风貌区、田园小镇风貌区和特色文化风貌区五大风貌分区。

山前综合风貌区：以城市综合功能为主的山前平原地区，主要包括新城、马池口镇及阳坊镇。强调城市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严控浅山区的建设行为和建筑高度，形成显山露水的特色风貌。

平原科创风貌区：以未来科学城为主，鼓励采用新材料和新技术开展建筑设计，彰显具有创新精神的时代特征和建筑风貌。

平原居住风貌区：以回天地区为主的大型综合居住区。鼓励采用微更新手段，逐步美化、提升建筑第五立面，营造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居住氛围。

田园小镇风貌区：以自然山体为基底的传统特色村、镇，应尊重自然环境和山水格局，严控城乡建设行为，必须要开展的建设行为应顺应山形水势，严控建筑体量和高度。

特色文化风貌区：以中轴线北延长线、小汤山镇中心区、

南口镇中心区等为主的集中建设区。应加强风貌管控，彰显文化特色。

第84条 打造蓝绿交融、充满活力的特色空间

1. 构建以水为脉的滨水公共空间

建设以温榆河为主脉，包含东沙河、南沙河、北沙河、蔺沟河、清河（昌平段）、京密引水渠在内的滨水公共空间体系，针对滨水岸线提出分类管控要求。加强城市建设与蓝绿空间的融合，提供驻足停留的滨水开放空间，建设以步行为主的滨水景观带，实现水城共融的景象。郊野河道加强沿线彩色树种的种植，适当增加亲水空间，合理配置停车场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2. 建设两条景观大道

建设以京张高铁、京藏高速、京礼高速为脉络的奥运迎宾景观大道，着力提升沿线景观品质，加强两侧绿化建设，采用多层次植栽设计形成错落有致的绿色景观带；建设以立汤路为脉络的中轴线北延长线景观大道，优化道路断面，形成中心城区至燕山的迎宾景观大道。

3. 建立与蓝绿空间交织的慢行系统

山区围绕三大特色主题，建设600余公里的登山步道，串联各个景区。中部建设以明十三陵、八达岭长城两大世界遗产为主题的国际精品登山步道区；东部建设以银山塔林为主的养生健康步道区；西部建设以野外拓展为主的探险拓展步道区。

平原地区沿温榆河、京密引水渠建设两条横向步道，沿东

沙河、中轴线北延长线建设两条纵向步道，构建步行网络。

第85条 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的管控与引导，塑造与远山融合的城市天际线

1. 建立覆盖全区的建筑高度管控体系

形成由中心城区至山区逐次递减的高度形态。加强对新城、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地区以及中轴线北延长线、温榆河和浅山等重要廊道的高度管控引导，整体基准高度为30—36米。对于标志性建筑、重点地区局部高点的建筑高度，应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周边用地条件、片区整体高度等，通过编制城市设计方案研究确定。

2. 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

严格控制山区建设行为，避免在山体制高点周边建设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的建筑高度与体量。整体保护和塑造京藏高速沿线、温榆河沿岸、东沙河沿岸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风景区周边的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3. 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构建展示昌平特色的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的整体景观眺望体系。

第86条 加强第五立面和色彩管控，全面提升建筑整体品质

1. 加强第五立面管控，整体提升城乡风貌品质

塑造整洁、有序、高度识别的建筑立面秩序，营造与自然山水相融合、与历史文化相呼应的城市第五立面。重点管控好历史风貌地区、重要视廊区域及滨水地区，通过立面整治、建筑屋顶绿化美化、城市街道绿化修饰等手段，全面提升第五立面的整体品质。

2. 加强城市色彩管控，营造基底和谐、层次分明的色调

规范城市色彩使用范围，形成和谐统一而又层次丰富的城市总色调。建筑基准色调以灰色、象牙白、暖黄色、暗红色为主，局部地区可调整城市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

第三节 加强新城城市设计与重点区域管控引导

第87条 营造标志鲜明、富有底蕴、融入自然的昌平新城

延续昌平山水格局，强化新城群山环抱、碧水串联、组团清晰的特征，构建特色鲜明的整体空间形态。

构建新城景观视线体系。利用枕山望水的自然条件，创造多角度的景观通廊。加强视线通廊两侧的界面要素的组合，形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效果。加强滨水界面管控，严格限制滨水100米范围内的开发强度，结合沿岸用地性质，进行分段管控，严格控制滨水区域的建筑高度、色彩以及布局方式。

构建具有新城特色的城市第五立面，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

加强对生态景观的修复和城市功能的修补，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空间秩序的管控。针对不同区域的城市风貌的特征，实施分区管控和引导。重点加强景观视线体系中可视范围内的第五立面管控，着重强化其整体风貌、色彩、功能、形态等方面的引导。融合城市屋顶景观、城市绿化景观以及城市视线廊道，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

第88条 划定重点控制区域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整体提升昌平区城市风貌。梳理充分展示昌平区空间特色及对城市特色有重大影响的地区，分类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重点功能区、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地区、公园及景观风貌区、交通枢纽地区和其他公共活动区。昌平区纳入城市设计重点管控的区域约 247.4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18%。

第89条 提出分级管控要求

依据管控区域的重要程度，划分为三级管控级别。

1. 一级重点地区：中轴线北延长线，约 99.3 平方公里。

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以及改善人居环境工作相结合，增强文化体验功能，推动形成体验中轴文化的探访路线。

2. 二级重点地区：长城（昌平段）、明十三陵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巩华城、

南口工业遗产集中区、温榆河两岸城市建设区、未来科学城一期、沙河高教园、京张高铁昌平站及周边地区，共计约 105.3 平方公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拆除腾退违法建设，范围内的文物修缮及规划建设行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序进行。

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加强白浮泉遗址、都龙王庙、龙泉禅寺等历史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再现大运河源头历史风貌。

巩华城：整体保护巩华古城形制，保护以瓮城和城墙遗迹为主的历史文化遗存，结合原有街巷胡同肌理，完善道路系统，形成有传统特色的道路结构和街巷肌理。严格控制巩华城周边建筑高度，形成低矮、平缓的空间形态。

南口工业遗产集中区：盘活闲置工业资产，结合公共空间体系的塑造，打造工业遗产体验区。

温榆河两岸城市建设区：对滨河岸线进行系统整治，加强滨水驳岸的亲人度，塑造节点景观，打造以人为本的滨水景观廊道。严控温榆河两岸建筑高度，加强沿线建筑立面和色彩控制，塑造富有韵律的滨河天际线。

未来科学城一期：体现现代建筑风格，鼓励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彰显科技范；加强温榆河沿线地区城市设计，营造产一城一绿融合的空间形态。

沙河高教园：整体体现简约、大气的风格，重点控制京藏高速沿线地区的建设，营造高低错落的天际线。

京张高铁昌平站及周边地区:加强车站与周边用地的衔接,打造便利、舒适、功能多样的高铁车站,以车站建设为契机,对周边城市建设用地进行统筹利用和整体风貌引导。

3. 三级重点地区:新城集中建设区、十三陵门户区、小汤山镇中心区、东沙河滨水地区、轨道换乘站及周边地区,共计约 42.8 平方公里。

新城集中建设区:推动老城微更新,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和立面整治,注重街道环境的精细化设计,提升道路绿化景观。

十三陵门户区:建立空间结构与自然水系相适应的镇中心区,适度控制建筑体量,注重第五立面的塑造,营造山体俯瞰的良好视觉效果以及观山效果。

小汤山镇中心区:以中轴底景为特色,营造舒缓、低矮、开阔的空间形态,重塑明清古镇风貌。

东沙河滨水地区:营造宜人的滨水开放空间,形成丰富的景观效果,严控建筑高度,形成连续丰富的天际线景观轮廓。

轨道换乘站及周边地区:加强地铁车站与周边用地的衔接,建设一体化车站。

第八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体系、绿色市政设施保障体系、安全高效的综合防灾体系，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将综合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城市发展约束条件，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及综合开发类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到 2035 年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含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不低于 95 平方公里，其中道路用地率不低于 20%，轨道交通车辆综合基地（含中低运量）占地不低于 380 公顷；公交场站占地不低于 120 公顷；加油加气充电站占地不低于 30 公顷；地面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不低于 68 公顷，其中独立占地不低于 4 公顷。

第90条 促进交通与城市功能融合

1. 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引导城市空间发展结构以交通战略走廊与大型枢纽节点锚固全域空间结构，强化

与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组团的联系，并预留廊道发展弹性。

2. 优化不同功能交通廊道沿线用地规划

以交通承载力为约束，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协调廊道两侧用地开发性质与强度，引导职住集中布局于公共交通节点，实现功能复合、高效集约的城市发展模式。

3. 提升街道空间品质，激发交通场所活力

开展人性化、精细化的道路空间设计，打造安全和谐、慢行舒适、活力开放、生态美观的共享街道。优先支持公共交通场站与站点的综合利用，提高与周边用地规划、设计的一体化水平，激发场所活力，提高站点客流集散与转换服务水平。

第91条 打造内外有序、层次分明的综合交通系统

1. 提高航空服务水平

加强与首都国际航空枢纽的直接联系，利用既有机场资源，适时启动通用航空规划研究，服务适宜产业发展需求。

2. 利用铁路提高区域连通水平

通过京张高铁加强昌平区与中心城区、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快速联系；依托接驳京沈客运专线带动昌平区东部与中心城区和怀柔区、密云区的联系；通过环北京城际、城际铁路联络线，实现昌平区与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快速联系。

3. 升级对外联络通道，分散跨区通行压力

通过对跨区主要公路、道路的新增、扩容以及节点改造实现对外道路通道升级。重点打造东南方向（中心城区、城市副

中心等) 联络通道 18 条, 打造东北方向(顺义区、怀柔区等) 通道 9 条, 西北方向(延庆区) 通道 5 条, 西南方向(门头沟区) 通道 1 条。

4. 构建功能清晰的客运枢纽体系, 提高转换集散效率

围绕 5 个城市综合交通枢纽、4 个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结合 X 个轨道站点一体化实施, 构建“5+4+X”客运服务体系, 保障不同客运交通系统的客流高效、有序、安全集散与转换。

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昌平、昌平北、生命科学园、朱辛庄、北苑北;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霍营、沙河高教园、未来科学城、南口;

5. 调整运输结构, 整合铁路、公路货运枢纽

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及商业活动正常运转, 铁路运力优先“客内货外”, 有序开展“公转铁”运输。

综合货运枢纽: 马池口、沙河。

6. 改善城乡公路网, 支撑带动北部山区文旅发展

重点围绕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景区和美丽乡村的建设调整改善城乡公路系统。新城与各镇街应至少有一条一级、两条二级以上公路连通, 各镇街中心区之间应有一级公路连通, 连通山区旅游联络线、山区旅游休闲路等山区公路网系统。

7. 以通干路、补断头、窄马路、密路网为重点完善城市道路体系

完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系统, 形成“九横十二纵”的干

线路网系统，大幅提高次支路密度，服务新城、未来科学城、回天地区等重点地区的快速集散需求，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由现状 3.4 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地区路网密度（不含街坊路）需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在城市更新改造地区，通过规划街坊路实现道路加密。

“九横”为政府街西路—昌平政府街—崔昌路—兴寿镇政府街—昌金路、昌谷公路、顺沙路、北清路东延、北六环、定泗路—顺于路、回南北路、西二旗北路—太平庄北街、西三旗南路东延—中东路—西小口路；

“十二纵”为京承高速、秦北路—鲁疃西路—来广营路北段、九华东路—七星路—北苑东路、安四路—安立路、崔阿路—黄平西侧路—林萃路（及北延）、京藏辅路、京藏高速、京新高速、京银路、温南路—沙阳路—温阳路、京礼高速—上庄路、南雁路。

8. 构建多层次、高效快捷的公共交通网络

加强公共交通在区域内中、长距离出行中的主导地位，在大容量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加大居住、产业用地投放力度，提高公共交通设施与服务供给，围绕轨道交通站点组织居民生产、生活。统筹布局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廊道，重点提升公共交通站点接驳换乘条件，提高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

规划与中心城区形成“七快五普”的城市轨道交通联系，其中五条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为 S2 市郊京张线、S2 市郊京包线、S2 怀密线、S11 市郊东北环线和 S15 三城联络线（含北部联络线），分别加强与中心城区、外围新城和重要功能区的

联系；两条地铁快线为 M17 和 M19，分别加强未来科学城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五条地铁普线为 M5 线、M8 线、昌平线和 M13 号线（拆分为 A、B 线），重点提升回天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到 2035 年轨道交通站点 1 公里范围内人口岗位占所经过组团的比例不低于 50%。结合镇街功能布局，规划建设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网络，加强组团便捷联系，拓展大运量轨道交通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差别化的地面公交线网组织模式，利用京藏高速、上庄路、安立路、北清路等主要客流走廊及城市主干路施划公交专用道，应不低于 240 车道公里，公交站点覆盖率不低于 90%。

9. 鼓励绿色交通出行，建设慢行友好城区

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保证步行和自行车路权。积极发展自行车交通和步行交通，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交通，有序引导发展电动自行车交通。构建以休闲服务为主的内外衔接的绿道网络，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体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到 2035 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 12%。

10. 科学安排停车设施，构建有序停车环境

利用经济杠杆引导停车需求，建立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的小客车停车设施供给系统。统筹和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停车资源，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路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应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空间的前提下，科学施划，智能管理。到 2035 年全区社会公共停车场供给车位约 5.7 万个。

第92条 综合施策，不断提高交通系统一体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的一体化管理水平，针对交通设施功能优化建设时序，研究专项资金筹措的政策机制与实施路径。建立分区域差异化停车需求管理及设施供给策略，有效降低小客车出行强度，有序鼓励共享、合乘出行，力争实现小客车出行比例降幅不小于 30%。规划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水平。

第93条 分层次、分区域推进规划实施

1. 提前规划控制交通战略走廊和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对干线铁路、城市轨道、高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两侧的用地管控，保障其可实施性、预留发展空间。

高速公路廊道：红线外各 30 米范围为规划控制区。

干线铁路廊道：在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划定隔离带和规划控制区。廊道两侧各设置 30—35 米的隔离带和 60—100 米的规划控制区。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轨道廊道宽度按照 30 米预留，廊道两侧各 15 米为建筑控制区。

2. 重点推进两城一区和京张高铁、地铁 13 号线等周边道路网建设。

3. 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时序，以 TOD 模式开发轨道站点，建设增量应集中布局于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交通接驳设施应与轨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

4. 加快实施昌平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以回天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推进全区停车治理智能化，近期施划的路侧车位应随远期公共停车场及建筑配建的不断建设逐步缩减。

第94条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

规划1处物流基地、1处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1处专业类物流中心、2处配送中心。其中，在南口镇和南口农场地区利用存量用地规划物流基地1处，新建物流基地应预留发展空间。在马池口地区利用原工业企业和货场用地规划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互联网电商类）1处；在北七家地区规划专业类物流中心1处；在兴寿地区规划建设现代物流（电商）基地，上述规划物流节点作为城市西北方向大型物流设施的重要补充。

第二节 提升市政保障能力，建设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3%。

第95条 建立覆盖城镇、辐射农村的供水体系

优化供水水源构成结构，加快供水厂站建设，完善供水管

网系统，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提高全区供水保障率。加快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到 2035 年山区有条件地区实现集中供水，平原区全部实现集中供水，全区规划供水厂 22 座，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第96条 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新城、镇中心区再生水厂应相对集中布置，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到 2035 年全区建成再生水厂 13 座，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理厂 1 座。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到 2035 年全区城乡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9%。

第97条 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3—5 年一遇，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 10—30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局部地区雨水管道接入南沙河、北沙河和温榆河，其出口内顶高程可不低于相应规划河道 10 年一遇洪

水位。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达力争到 100%。

第98条 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设备安全可靠、运营智能高效的绿色电网

新建 1 座 500 千伏变电站、10 座 220 千伏变电站、约 4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400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昌平全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新城及重点区域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8%。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等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第99条 构建安全可靠、城乡统筹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全面实现管道天然气平原“镇镇通”；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

新建 2 座高压 A 调压站，3 座高压 B 调压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20 亿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平战结合，完善“储备+中转+点供”三级液化天然气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综合施策治理，

整顿、清退不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结合市场发展，新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1 座，提升液化石油气服务水平。

第100条 坚持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清洁供热发展方向

全面实现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替代，新增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有条件地区发展再生水源热泵供热，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发电余热供热，到 2035 年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全区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以上。

第101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规划新建电信核心局 1 座，新建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 1 座。超前规划 5G 基础设施，打造智慧城市的信息基础支撑，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第102条 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综合管廊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建设干线综合管廊系统，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

建设。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有序开展不同层级的综合管廊建设。

第103条 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低碳、高效、智能的现代能源体系

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到2035年全区优质能源比重达到99%，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25%，使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温室气体排放量显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依靠科技手段，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应用，鼓励开展绿色建筑认证。

第104条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垃圾处理系统为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

1.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扩建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进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区新建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约8座，新建环卫停车场约13座。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约 46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 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及监管，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医疗废物的统一管理和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效果。

第105条 促进基础设施功能融合

推进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和能源供应等多种市政设施的功能整合和综合设置，在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区域推广新型市政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推广新型智慧共享杆建设，集合通信基站、照明、视频监控、公共广播、信息发布、充电桩等基础实施功能于一体，实现资源的“共享、集约、统筹”。

第三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106条 聚焦重点防治领域，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污染企业监管与治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控制燃煤污染物排放，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加强交通污染控制，重点管控重型柴油车，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使用比例，提倡绿色出行。严格扬尘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文明施工，全面关停非法矿山。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控制及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行业通过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优化、废气密闭收集和深度处理等措施全面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头推进生活面源领域污染减排，加强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生活服务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第107条 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

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到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以镇（街道）为单元，建立水污染源台账，开展截污控源和河道精细化管理。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进重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推动高危高污染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传统农业种植面积，降低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和强度，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依托温榆河及其支流、沙河水库、清河（昌平段）等水系，修复和建设河流沿线及河流交汇口湿地，扩大湿地总规模。到 2035 年湿地面积进一步增加，水环境自净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108条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农用地土壤安全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防御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分用途管理。

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动态更新，构建农业土壤分级管理体系，确保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辖区内已确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及规划实施期间发现的其他污染地块，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管控或修复，并结合场地污染评估结果妥善确定未来用地性质，未完成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禁止开发利用。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规范污泥综合利用和处置。

完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第109条 完善垃圾处理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管控能力

制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等管理制度的措施，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的环保监管措施。通过实施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等，严格监管产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到2035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第110条 防治噪声污染，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道路交通和施工噪声控制，强化居住区噪声监管。控制道路、城市轨道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禁止在人口稠密区域新建产生噪声影响的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55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70分贝。

第111条 辐射安全保障，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加强核与辐射管理能力建设，从放射源备案、数据库动态更新以及放射源转移、转让、暂存、退役、运输等环节确保全区辐射活动全过程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专业能力。制定并落实核与辐射、反恐应急预案，开展培训与演练，提升事故响应和应对能力。加强输变电、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的信访投诉和科普宣传工作。全面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100%。

第112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减排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工业、建筑、交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增汇工作，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和低碳试点建设等，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配合做好北京市碳交易试点工作。

第四节 构建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113条 形成蓄排结合的防洪安全格局

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库、蓄洪区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昌平新城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防涝标准为30年一遇；未来科学城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防涝标准为30年一遇；特别重要地区防涝标准为50年一遇；各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防涝标准为20年一遇。

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势条件，蓄滞洪水、限制下泄洪峰流量，推进河道治理工作，形成“上蓄、下排”的防洪格局，确保区域防洪安全。深入研究建设西峰山、钻子岭、八家沟3座水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建设。在北沙河、东沙河、蔺沟河等温榆河主要支流布置蓄洪（涝）区，削减温榆河干流洪峰。重点开展温榆河昌平段、北沙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加快东沙河、虎峪沟等中小河道达标治理，提高区域排水能力，保证城市建设区排水安全。

第114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综合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降低城市脆弱度。合理规划地面沉降严重区的城市建设项目，加快市政

管网建设。深化昌平区活断层探测工程，结合活断层探测结果对断裂带两侧用地适宜性及安全布局进行调整。

结合行政区划、铁路、快速路、河流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形成具有独立防灾救灾机能的空间结构单元，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等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

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的易发区与高风险区，治理现状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场所和建筑防火。严格新建建筑抗震设防，强化重点工程高标准抗震设防，推广抗震防灾新技术，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加强位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险村、险户的管控和工程治理。

构建以防灾减灾规划、建设工程抗灾设防、灾害监测预警与重大工程紧急处置、灾后应急响应与救灾等为支撑点，支持灾前充分预防、灾时迅速响应、灾后妥善安置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115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统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将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多种灾害的监测预警进行综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完善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不断加大公共安全

和应急防护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深入开展平安昌平建设，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的能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安全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16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昌平区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建设，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的现代科技手段，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加强对天然水体的综合利用，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规划消防队站28个，其中现状保留9个，规划新增19个。加强森林火险防治，森林建设应布设林火阻隔带和火险监测站，整修森林道路，确保消防车辆行驶畅通。以街道和社区为主体，加强基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到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2.1平方米。设置中心避难场所2处，应急功能用地按照15—20公顷控制。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25条，通过提高抗灾设防、断面设计、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及增设排水设施等方式，确保其安全性。

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规划建设2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11处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支撑灾后基本生活保障。

第117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落实《北京市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2035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

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第五节 促进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智慧城市建设

第118条 以构建智能交通体系为引领，驱动建设智慧城市

基于大数据、5G 通讯、机器学习等新型技术，提升全出行链多源信息的感知、挖掘与融合水平，以未来科学城示范探索建立出行即服务（MasS）系统，提升居民出行幸福感，结合交通设施设备智能化更新、建设构筑城市大脑，不断提高城市协同决策能力与治理水平。

第119条 推进智慧城市治理

打造智慧电子政务网络工程，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回天地区率先试点打造智慧民生服务工程，全面建设面向市民的智能、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智慧应用系统。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未来科学城重点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硬件服务能力。着力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无缝化、即时化、精确化、互动化的旅游信息服务。打造智慧管理提升工程，聚焦水、电、油、气等城市生命线，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第六节 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关系，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第120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确定适宜的地下空间发展规模

坚守底线，适度建设，以生态地质安全为前提，促进地下空间向未来科学城、新城等集中建设区适度集中。构建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公共功能集中地区为重点，以交通枢纽及轨道站点为主要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体系，形成三级地下空间重点地区。

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位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与公共功能集中地区，包括高铁站前片区、沙河高教园四期，该地区应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促进地下空间综合立体发展。

地下空间鼓励地区：主要分布于重点开发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包括昌平园、十三陵门户区，该地区应结合城市建设与专项设施建设，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发展，补充完善地面功能，促进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地下空间限制地区：地震活动断裂带及影响范围、砂土液化、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敏感区、文物保护范围及其他建设控制区等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论证。

到2035年昌平区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由现状的4平方米提高到6平方米。

第121条 坚持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形成地下空间混合开发体系

统筹地上与地下功能，推进地下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形成集公共活动、防灾安全、市政交通、资源能源利用等功能复合的城市地下空间。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

地下0—10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地下人行道、地下商业街、地下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等人行活动密集的功能设施。

地下10—30米的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隧道、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

地下30米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建议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第九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充分发挥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处理好平原区、浅山区、山区的关系，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浅山区有序发展，分区分类分级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城乡统筹目标、分区分类原则和要求

第122条 构建现代城乡体系

依据生态本底特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充分发挥各类城乡居民点的比较优势，以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为目标，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通过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建设推动平原地区城镇化进程，以打造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的产城融合发展为目标，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新市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接适宜的公共服务及产业功能。小城镇在镇级层面统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置，为吸纳本地就业人口营造完善的城镇服务环境。浅山区、山区城镇严禁大规模房地产开发，推进镇村融合发展。

新型农村社区主要任务为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因地制宜、联建共享原则，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实现市政交通服务全覆盖。

第123条 分区分类原则和要求

分区建设原则。依据两线三区空间管控要求，重点加强限制建设区用地功能的调整，引导城乡有序发展。

分类引导原则。重点加强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回天地区、镇中心区、新型农村社区等各类城乡居民点的建设管控。

多元参与原则。畅通社会资本融资渠道，推进不同地域城镇与乡村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节 新型城镇建设规划指引

第124条 高品质建设新市镇

南口镇

以生态保育、产业升级、老镇区改造为重点，建设长城文化带上农业、工业、科研、文化旅游协调发展的新市镇。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统一部署，推进南口镇区范围内的城镇化进程。加快治理整治完善型村庄，落实减量任务，完善乡村设施建设，提升乡村生活环境质量。

第125条 进一步完善小城镇

1. 流村镇

以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为主，全力打造昌平西部绿色生态文旅示范镇。

在镇中心区规划建设低密度、生态友好型城镇综合服务区。搬迁地质灾害易发区居民点，提升镇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水平。乡村地区依山就势保护生态型原生村落。

2. 十三陵镇

燕平古镇，以明文化为主题、长城文化为补充、文化产业为载体的国际文化旅游名镇。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有序引导核心保护区内的村庄搬迁，优化核心保护区以外村庄的空间形态，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优化地区经济结构。

3. 延寿镇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振兴三产，品牌化经营带动一产，以镇区建设为契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康养小镇。

加快建设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整治完善安四路、怀长路沿线各村庄的自然空间格局，依山就势形成浅山区村庄逐谷嵌坡、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整体空间形态。

4. 崔村镇

打造以都市农业、休闲观光为主的生态农业休闲小镇。引导建设田园综合体，丰富农村经济结构，城乡统筹打造农业智慧小镇。

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塑造舒朗有序的空间形态。乡村地区建设山水村林田路相协调的郊野乡村，营造中轴消隐入山林的自然山水格局。

5. 兴寿镇

优化农业经济结构，建设精美田园镇区，城乡统筹培育田园文创小镇，建设昌平区东部重要的生态示范基地、旅游休闲新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建设舒适宜居的田园城镇。平原区乡

村体现低矮开阔的空间格局，浅山区乡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6. 阳坊镇

协调军地关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文化旅游、科研创新和都市农业为产业特色，打造昌平西南门户、京郊军旅休闲旅游名镇。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优化城镇空间，对东部乡村进行整治完善。

7. 小汤山镇

发展健康养老、品牌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科研配套及文化服务产业，打造传统古镇文化与现代科技服务共融的文化古镇。

镇中心区、未来科学城成果转化基地、温榆河沿岸居住组团构建组团式城镇发展格局。镇中心区严控建筑体量及风貌，确保与中轴传统风貌相协调。保留村庄重点落实减量任务，提升村庄环境品质。

第126条 有序培育特色小镇

以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作为特色小镇的主要发展方向，依托昌平区资源环境特色，加强文化脉络的传承与发展，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特色兴镇、产业强镇，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

结合特色小镇建设提升乡村品质和魅力，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127条 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建立由城镇集建型村庄、特色提升型村庄、整体迁建型村庄、整治完善型村庄构成的村庄体系，按照清脏、治乱、增绿、控违的要求，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此类型村庄共 142 个，推动此类村庄有序实行完全城镇化。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统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同步提升空间建设品质和服务管理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2. 特色提升型村庄

此类型村庄共 8 个，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充分挖掘全区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名录，编制相关保护和发展规划，动员村民自主参与村庄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助力村庄发展。

3. 整体迁建型村庄

此类型村庄共 17 个，引导位于集中建设区周边、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地区、河流水系控制蓝线范围内、重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村庄有序迁建。

4. 整治完善型村庄

此类型村庄共 135 个，包括位于限制建设区内且毗邻城市集中建设区的村庄、发展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且有自发改造诉求的村庄、受小型地质灾害影响在本村内通过局部迁建可以解决安全问题的村庄、原地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或渐进微循环改造方

式为主的村庄。

第128条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集约特色发展

平原区适度发展适宜乡村地区特点的特色产业，引导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山区、浅山区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美丽乡村。

第129条 完善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的生活生产条件

引导各级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建设，鼓励联建共享。提升乡村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实现市政交通服务全覆盖。

第130条 优化乡村治理机制，建设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适应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紧抓党建实践，促进乡村振兴，提升组织能力，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提升乡村地区的社会治理能力。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淳朴民风。

第131条 乡村风貌控制原则

充分挖掘和发挥乡村自身的优势和资源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村庄建设和更新应结合村庄产业发展特色进行控制和引导，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特征和风貌的保留和延续。

平原区：田园质朴，城景相融。重点做好建筑风格的统一，注重现代风格建筑与城市风貌的呼应；控制好村庄外围田园景观，重点加强村庄外围绿化。

浅山区：依山傍水，成组成团。加强对村庄格局的保护，拆除违建，美化村庄公共环境，与自然山水景观相呼应；控制好村庄组团内部的绿化。

山区：逐谷嵌坡，带状延伸。协调好村庄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保护生态自然环境，延续自然地势地貌特色，保留传统民居风貌；控制好沟域的主要道路两侧绿化，统一沿线整体建筑风貌。

第四节 绿隔地区规划指引

第132条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昌平部分全面实现城市化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昌平部分主要位于昌平区现状东小口森林公园以北，回龙观地区与天通苑地区之间。

推进东小口镇剩余村庄城市化进程，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减量，完善郊野公园建设，沿东小口森林公园向北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用地为主体的绿化带。

第133条 推动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增绿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指位于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以北至现状六环路以北 1 公里范围内，规划集中建设区外的地区。按照 2035 年实现“二绿建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总体目标，疏解与整治并举，全面实现减量提质增绿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

进郊野公园建设,沿温榆河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用地为主体的绿化带。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划分国土空间整治分区，有序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瘦身和集约高效利用，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制定减量原则，确定减量类型。以规划实施单元为抓手，建立全区统筹实施机制，创新实施路径，推进分区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34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管理、行业管理和生态要素界限，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全要素进行土地综合整治。

第135条 分区域差异化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遵循“重点突出、先易后难、集中连片、整村全镇”的原则，稳步实施分区域差异化土地综合整治。昌平南部为城乡发展综合整治区，积极开展以“内部挖潜、提高效率”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重点的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城中村”整治步伐，进一步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整合、完善现有的发展空间。昌平西北部为特色生态整治区，主要包括流村镇、南口镇大部分地区，十三陵镇、延寿镇、崔村镇北部及兴寿镇北部，开展特色生态整治，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恢复和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昌平区东部及中部为都市型农业土地整治区，高标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管理，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打造现代化都市农业区。

第136条 全面推进农田防护与质量建设

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引导，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设优质、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提高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菜篮子”质量安全。加强低效园地、林地整理，不断提高园地的单产水平和综合效益。有序实施损毁土地复垦项目，促进复垦后景观与区域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二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37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到2035年全区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17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63.35平方公里以内。

加强全区统筹，建立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为平台的供减挂钩实施机制，变单一项目平衡、镇域平衡为全区平衡。

第138条 生态优先、文化引领，开展全区用地减量

1. 腾退违法建设，加强建设管理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实现既有违法建设清零；开展“已减未变更”建设用地核减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态涵养区城乡建设规模净减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严格管理生态控制区内建设行为，保障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大力拆除腾退三条楔形生态廊道内的违法建设。加强浅山区生态修复和建设管控，严控增量建设和开发强度，实施违建住宅、小产权房等存量建设的整治和腾退。

3.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的搬迁腾退工作，加强景观系统建设，彰显地区风貌特色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的搬迁腾退工作，做好环境整治、文物修复等工作。推动中轴线北延长线地区生态文化廊道建设，核减与生态文化廊道有矛盾的用地，腾退为绿地空间。

4. 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重点实施集体产业用地减量，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

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浅山区专项整治等专项要求，整治昌平区 143 个保留村庄（包括 8 个特色提升型村庄、135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内现状集体产业用地，高标准、严把控项目准入。

规划整理的集体产业用地不得与现状宅基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国有用地等相矛盾，尽量在集中建设区内或邻近集中建设区的区域进行选址布局。

5. 鼓励国有存量用地减量

评估现有国有存量用地资源，推动国有低效用地改造与腾退，探索国有存量土地利用与地区减量提质的统筹实施机制。

第139条 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更新

减少新建和扩建各类区域性批发市场，推进现状区域性物流基地和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鼓励既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转变经营方式，促进业态升级。疏解腾退用地优先用于承接中心城区疏解的适宜功能。进一步挖掘重点功能区的空间发展潜力，精心管理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盘活利用现有用地。

第140条 机动指标及有条件建设区

为妥善解决农民安置房建设、集体产业升级改造、开发边界调整以及国有建设用地腾退转移等问题，本次规划预留区级机动指标 9.77 平方公里。区级机动指标的使用需按程序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启动。

为给用地空间布局优化、置换提供弹性，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为区级机动指标落地预留空间，本次规划选址以马池口工业园西部、现状水屯市场西南侧、新城东扩片区以东用地以及部分南口镇、回龙观镇用地作为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5.31 平方公里，占全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第141条 分类划定规划单元

为指导下一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对规划管理和实施落实的统筹引导，综合考虑城乡体系、镇街行政边界、区位和现状资源条件、特定功能区等因素划分规

划单元。昌平区规划单元主要分为 1 个新城单元，8 个镇乡单元，1 个特定地区单元，1 个近中心城区城市单元。

1 个新城单元：指昌平新城范围。

8 个镇乡单元：指阳坊镇、流村镇、南口镇、十三陵镇、崔村镇、延寿镇、兴寿镇的镇域范围，及小汤山镇北部除未来科学城以外地区。

1 个特定地区单元：指未来科学城范围。

1 个近中心城区城市单元：指回天地区及北七家镇南部除未来科学城以外地区。

第142条 建立健全实施统筹机制

根据总量管控、统筹平衡的原则，建立以区为主体，以镇街为基本单元，特定地区重点控制的规划实施统筹机制。

全区层面重点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要求，建立起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减量任务间的“供减挂钩”机制，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以街镇为基本单位，构建规划实施单元，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将指标分解到镇街层面。重点针对未来科学城范围，以“镇内优先，项目捆绑”为原则，通过指标转移、同项目主体捆绑等路径，研究打破行政壁垒，跨政策区平衡实施的可行性。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分区规划是编制昌平区各级各类规划、指导昌平区减量提质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自觉学习落实分区规划，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分区规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实施保障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增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区域统筹，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第143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城市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分区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多规合一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分区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文化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区政府牵头负责全区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144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分区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制定各级各类地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新城、未来科学城、回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分区规划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分区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分区规划有效落实。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第145条 提升精细化治理能力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聚焦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将城市战略、市民期待与昌平区的实际相结合，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第146条 提高多元共治水平

积极推广回天地区社区治理模式，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广泛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

搭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

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加强规划相关知识学习培训，建设一支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敢于坚持原则的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用先进理念、科学态度、专业化知识做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147条 提高规划法治水平

依法实施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分区规划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推动分区规划的实施。强化规划执行的法定程序，明确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加强执法监督。优化完善规划土地执法监察体制机制建设，明确区、镇街执法职责划分，提高基层积极能动性，充分发挥镇村一线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行为的重要作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48条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建立城市体检评价指标体系，对分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自查问题、动态评估，定期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将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

作考核内容，每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每五年开展阶段性评估，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结合体检和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分区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第四节 健全规划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49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以依法行政、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逐步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决策和实施监督。

第150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

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01	234	约束性
用地 管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79	263.35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67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10.1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5.70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 1.21	1: 1.94	约束性
	9	基准高度（米）	—	30—36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4	6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0.37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349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13	25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4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46.60	≥49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3.44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74.5	80	预期性
	26	轨道站点人口岗位覆盖率（%）	44	50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	—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	99.9021	99.995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	69	90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	4	10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3.9	3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0.16	0.46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0.45	2.25	约束性
科技经济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人)	3.52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公顷/亿元)	39.57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7.18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0	地均工业总产值 (万元/公顷)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1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2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15	3984	预期性
	43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1	7	预期性
	4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6.49	9.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0.45	约束性
	4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18	0.7	约束性
	4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6.5	27.5	约束性
	48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54.68	95	约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80 (城市社区)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 (家)	0.35	2.5	预期性
	52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0.25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国家、市、区级)(项)	84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54	历史建筑数量（个）	—	增加	预期性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个）	5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注：文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 2016 年。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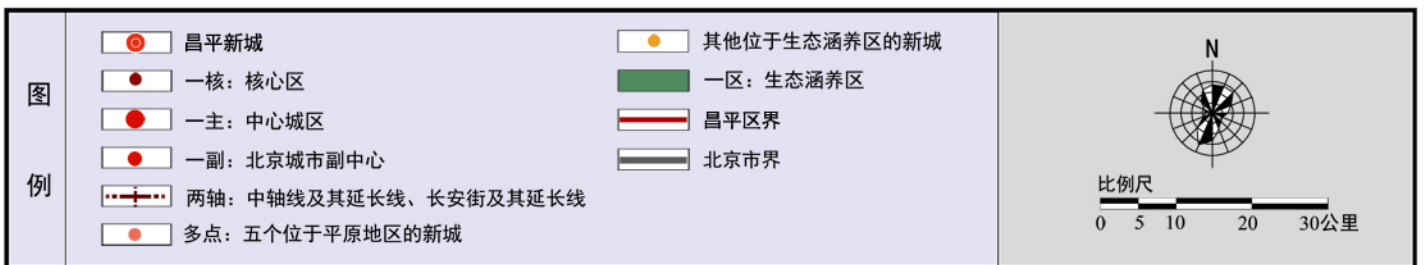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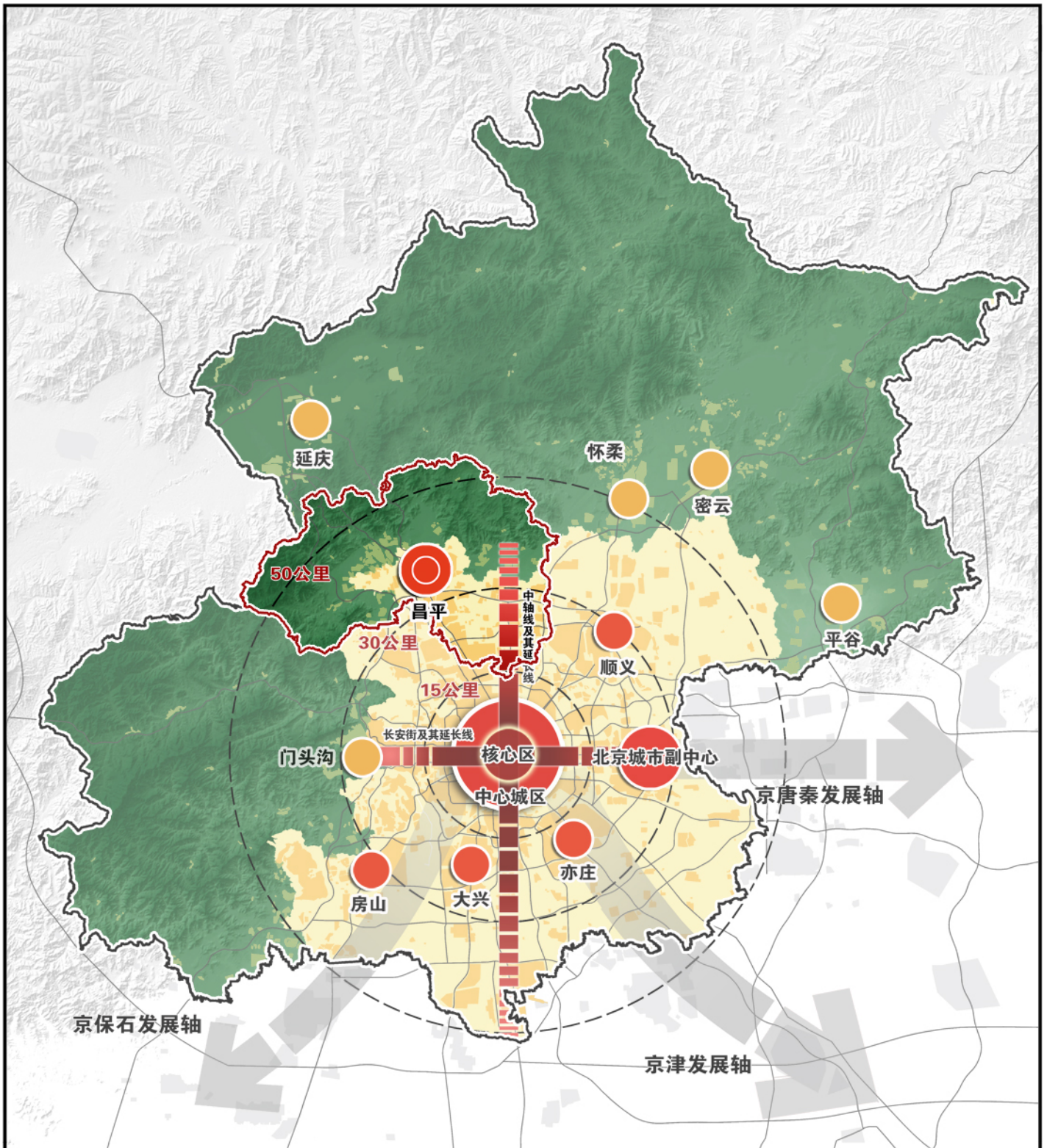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6 风貌分区规划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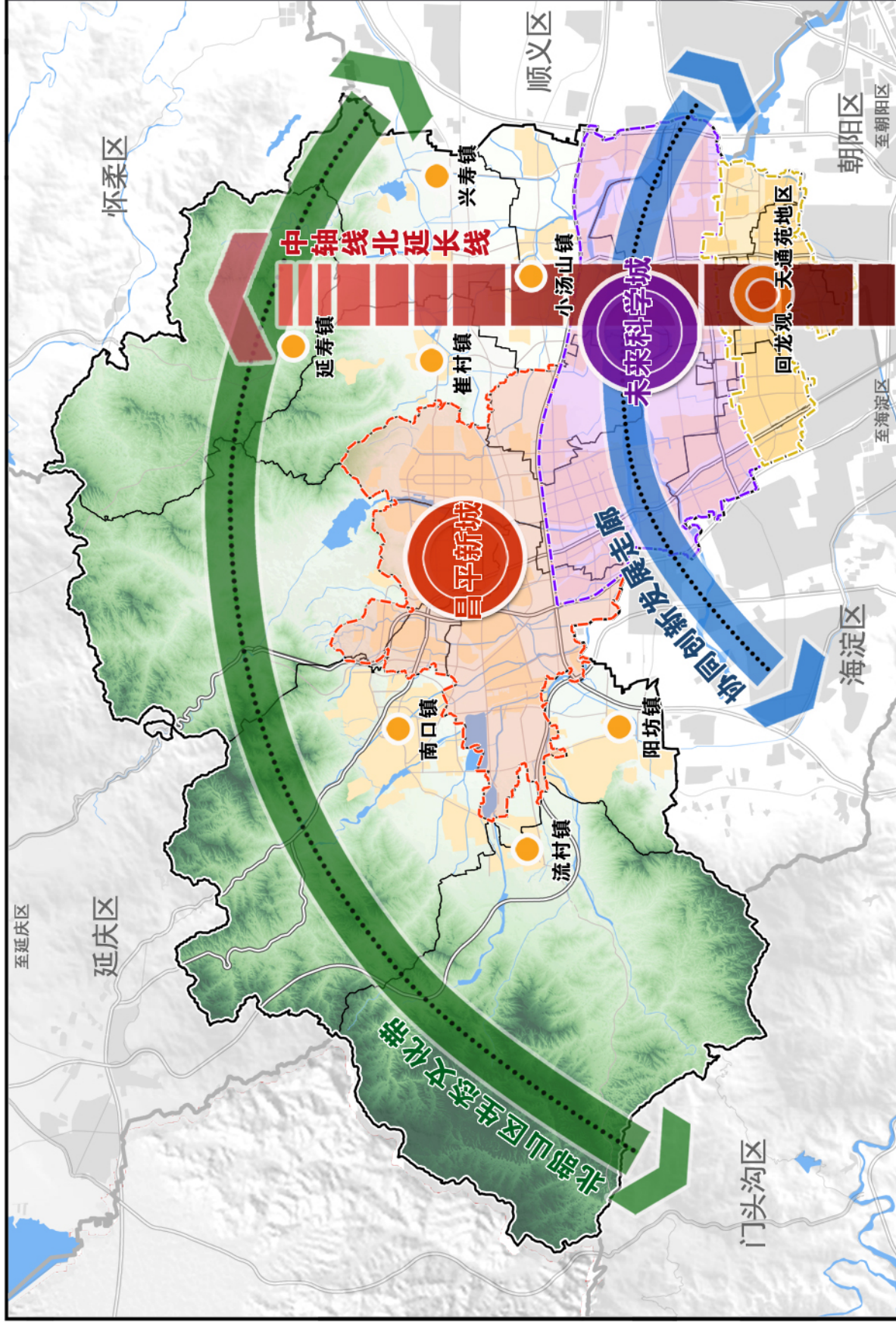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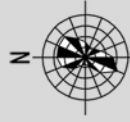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中轴线北延长线
- 北部山区生态文化带
- 协同创新发展走廊
- 未来科学城
- 昌平新城
-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 多点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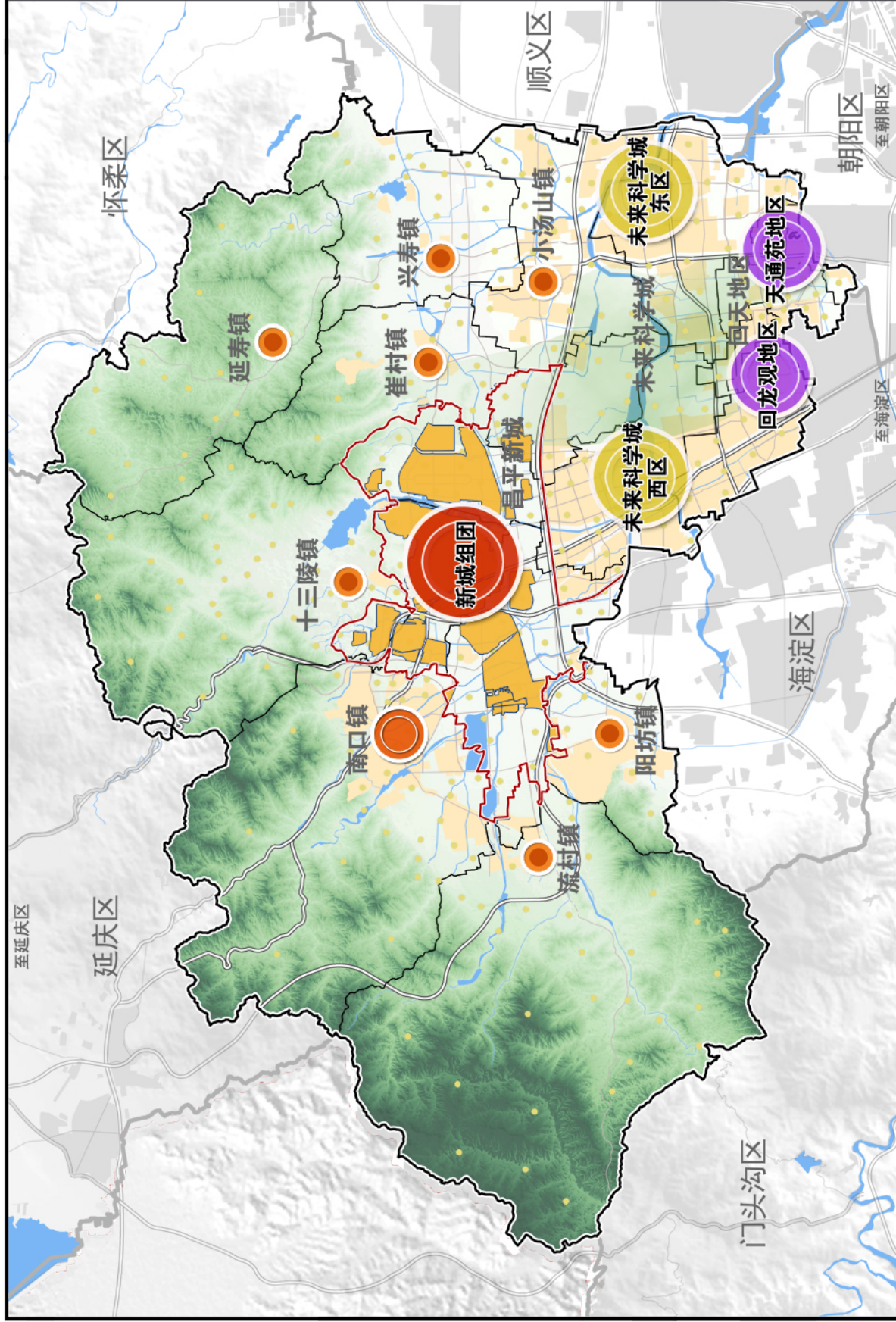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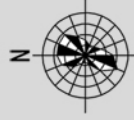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图例

- 新城组团
- 科学城组团
- 近中心城市组团
- 新市镇
- 小城镇
- 新型农村社区
- 新城组团范围
- 集中建设区范围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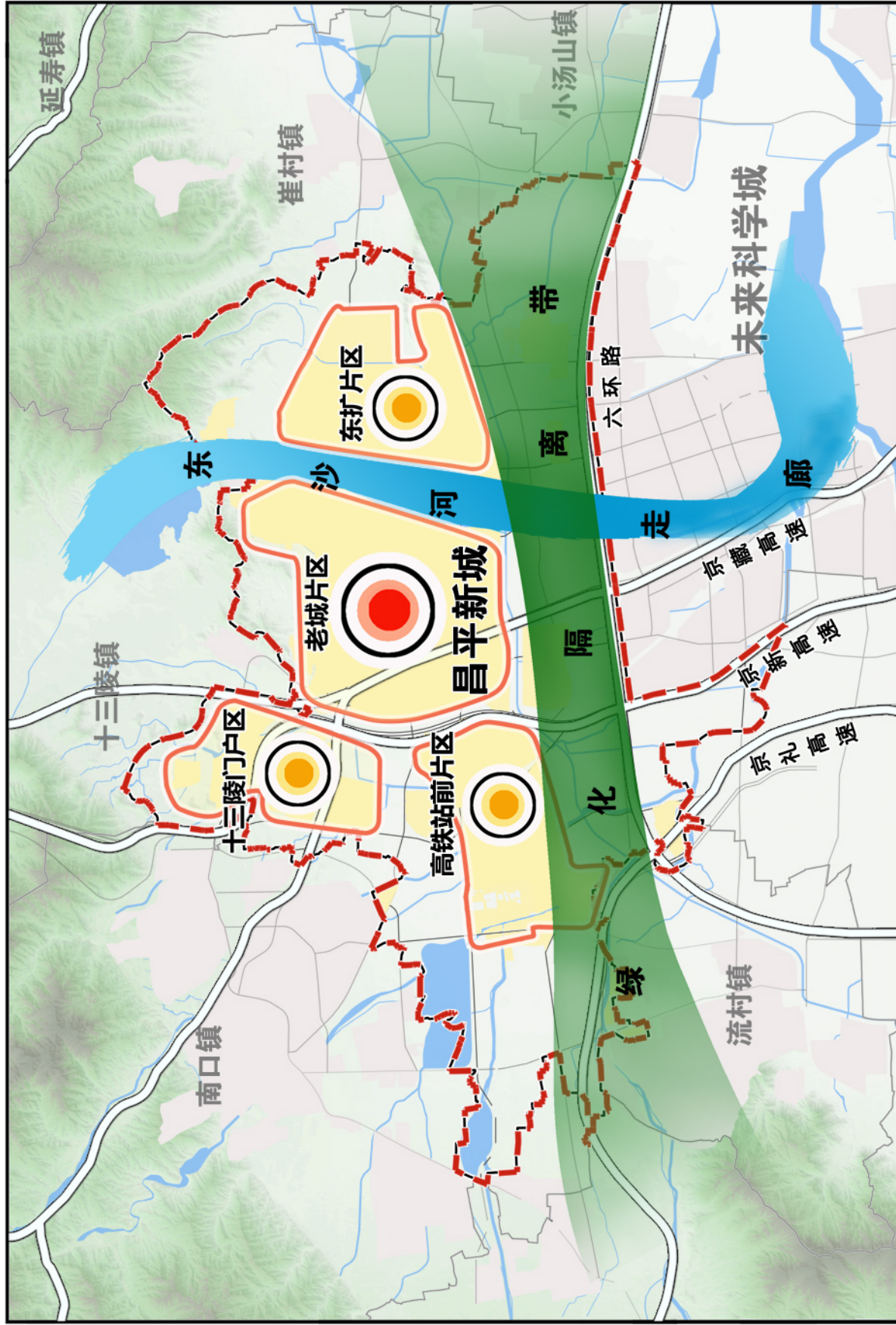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新城一主片区
- 新城三副片区
- 东沙河走廊
- 绿化隔离带
-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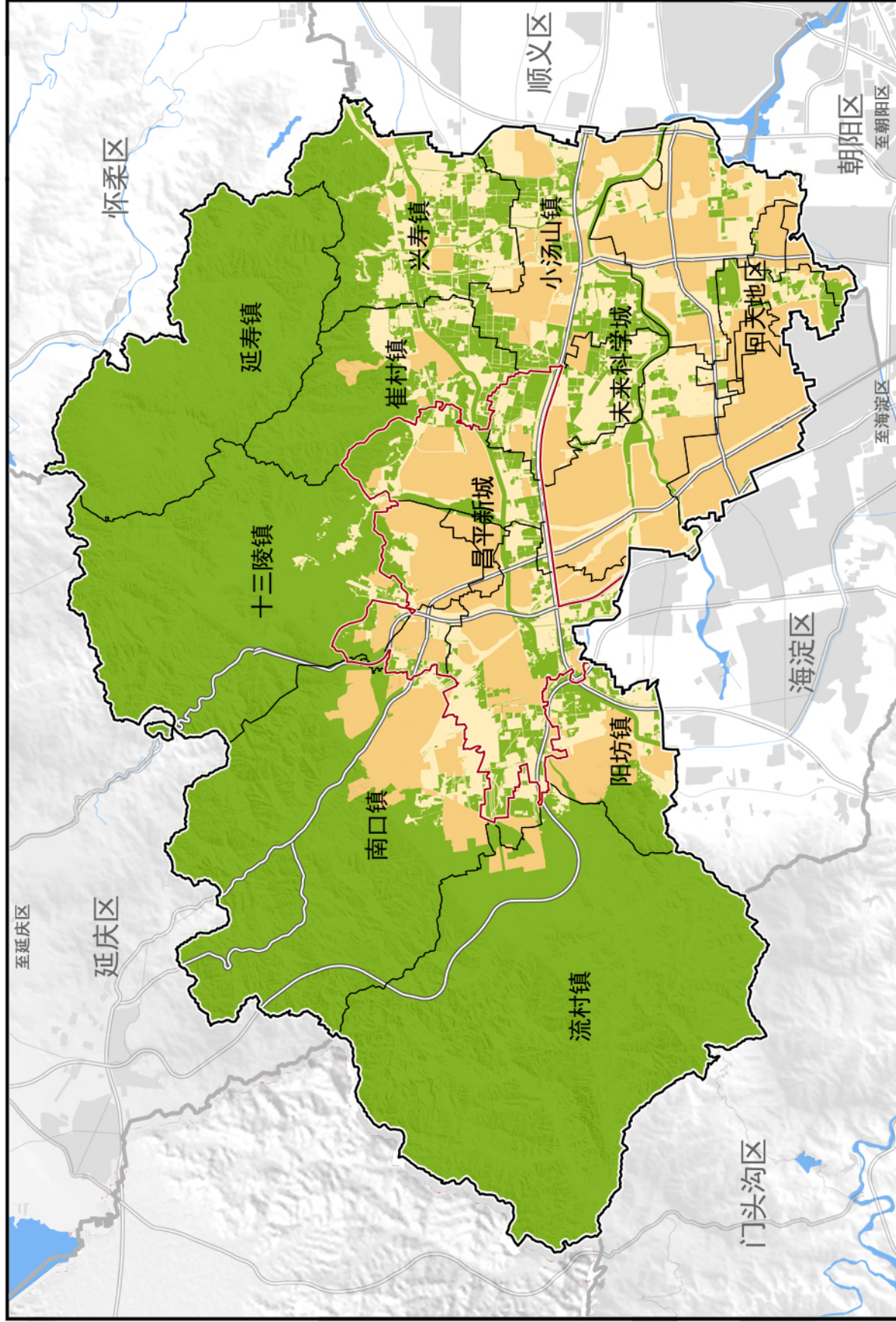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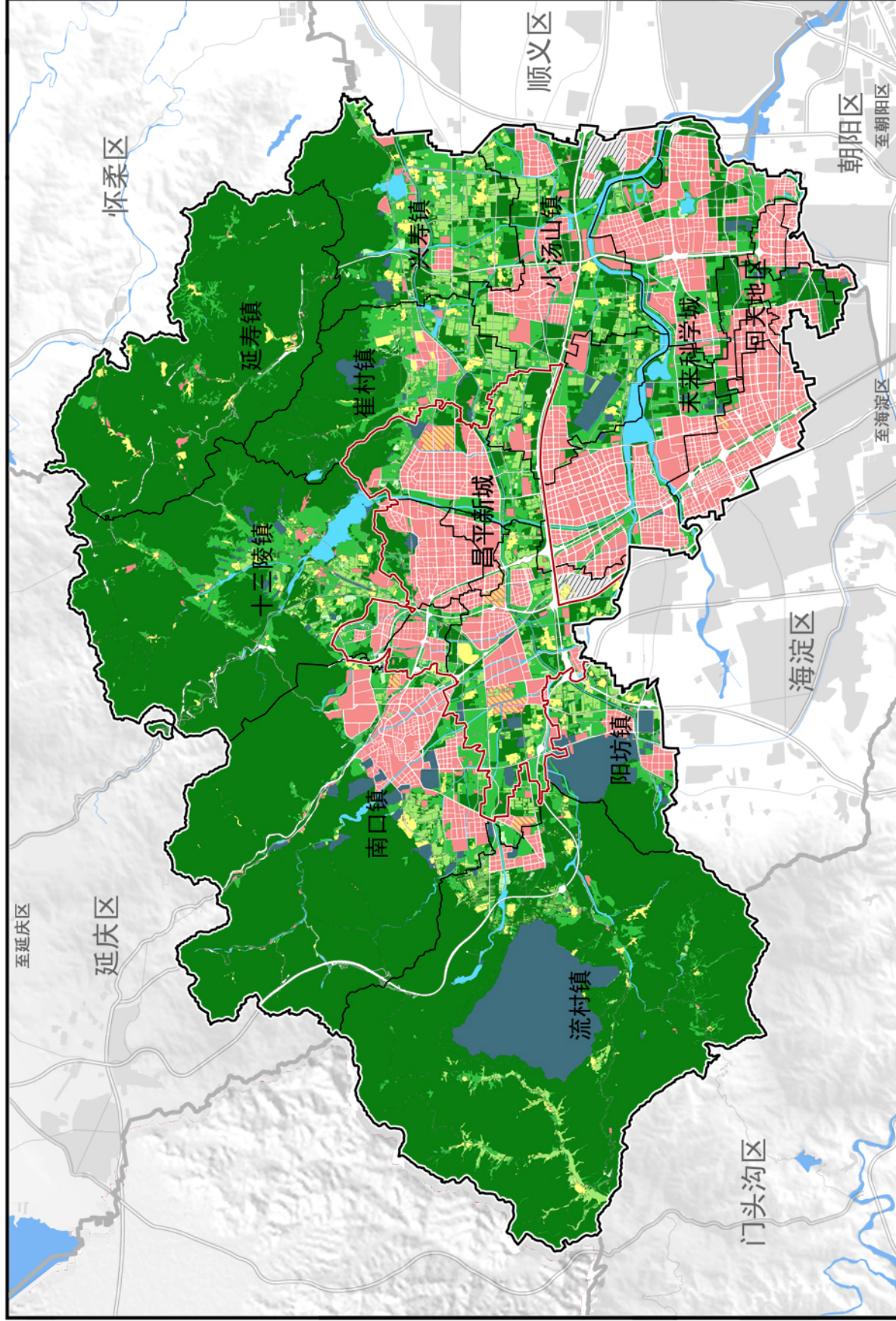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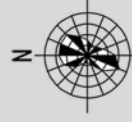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城乡建设用地内道路用地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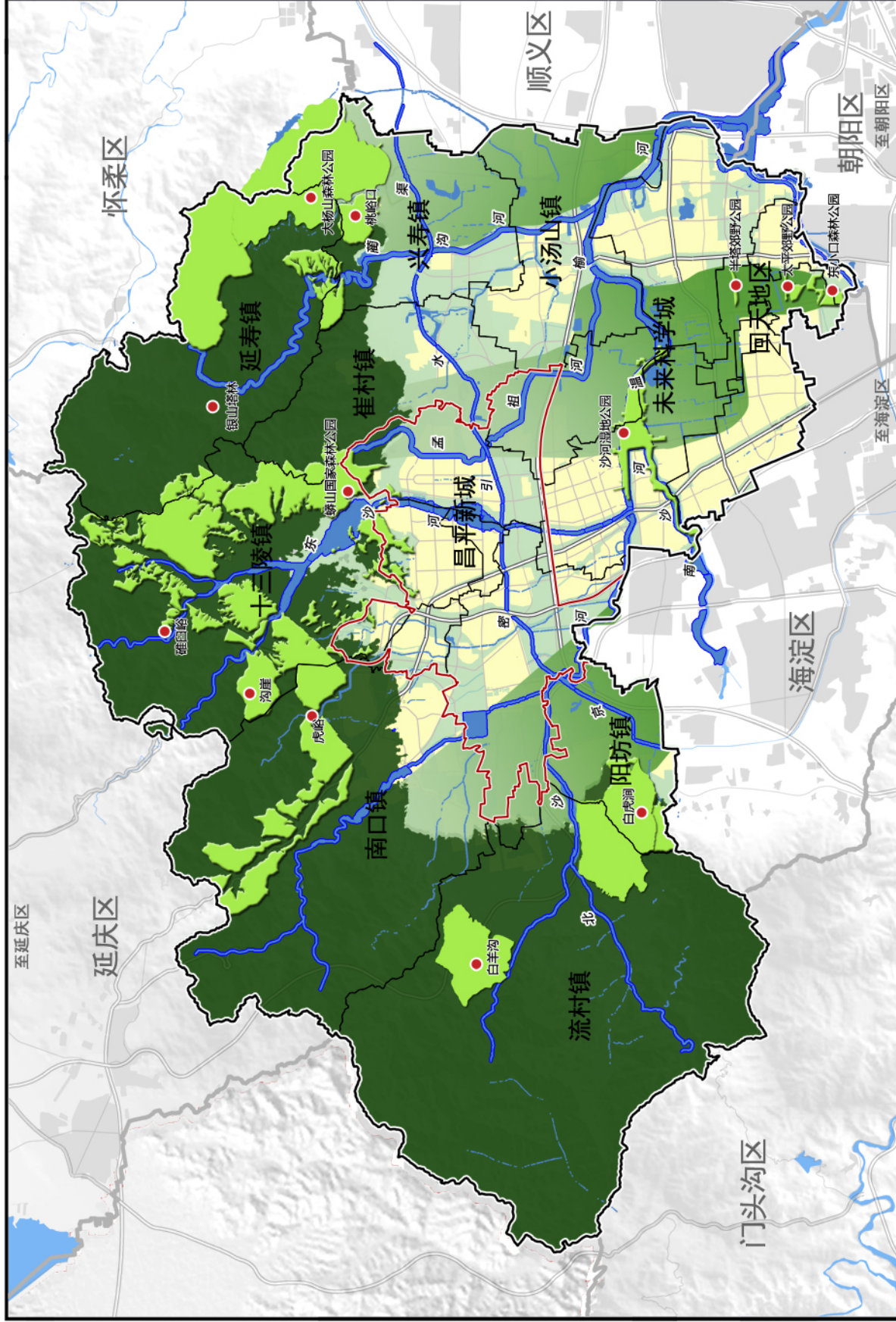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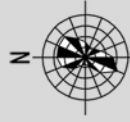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生态节点
- 七河
- 山体屏障
- 生态绿楔
- 平原区
- 集中建设区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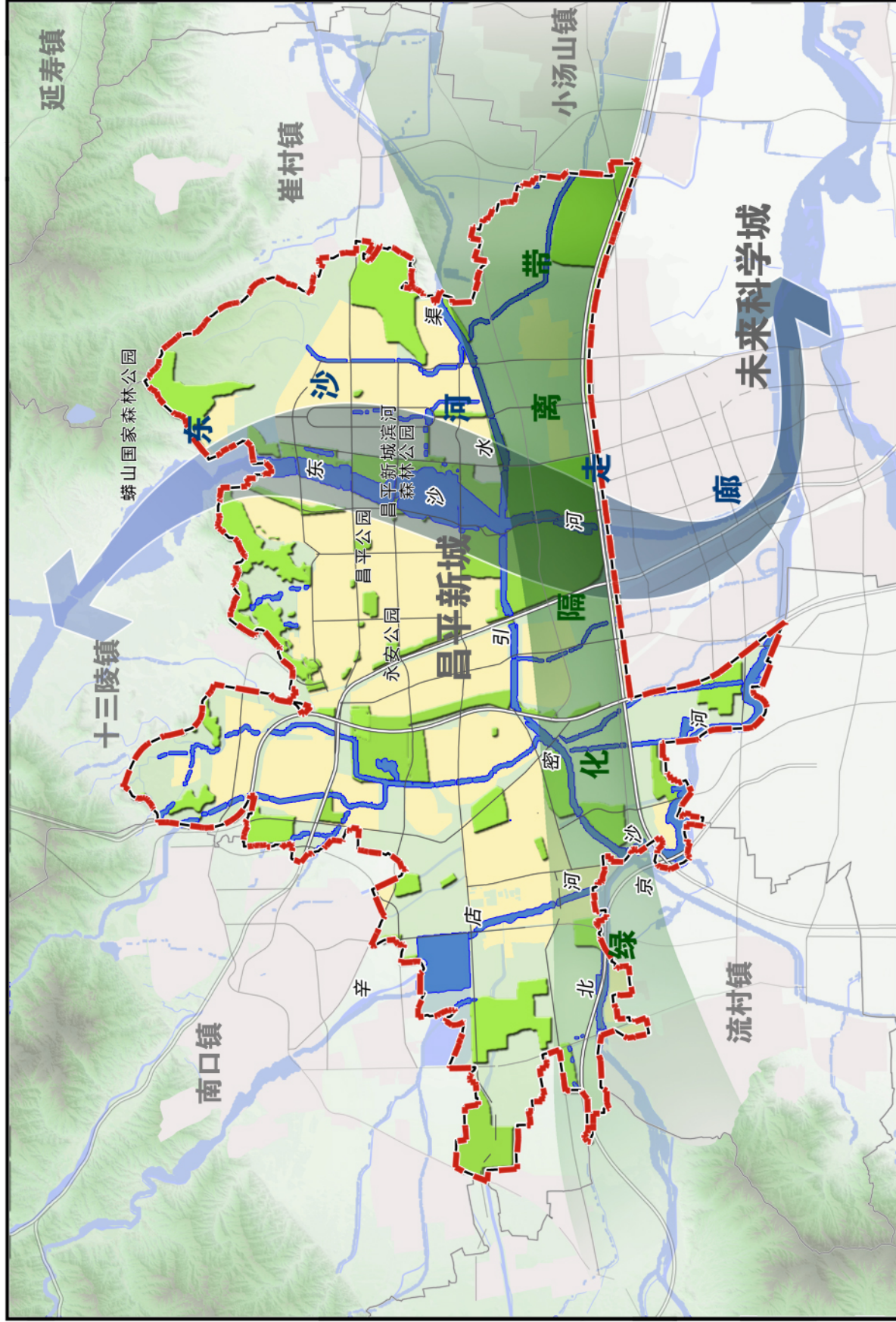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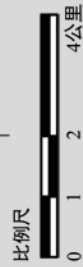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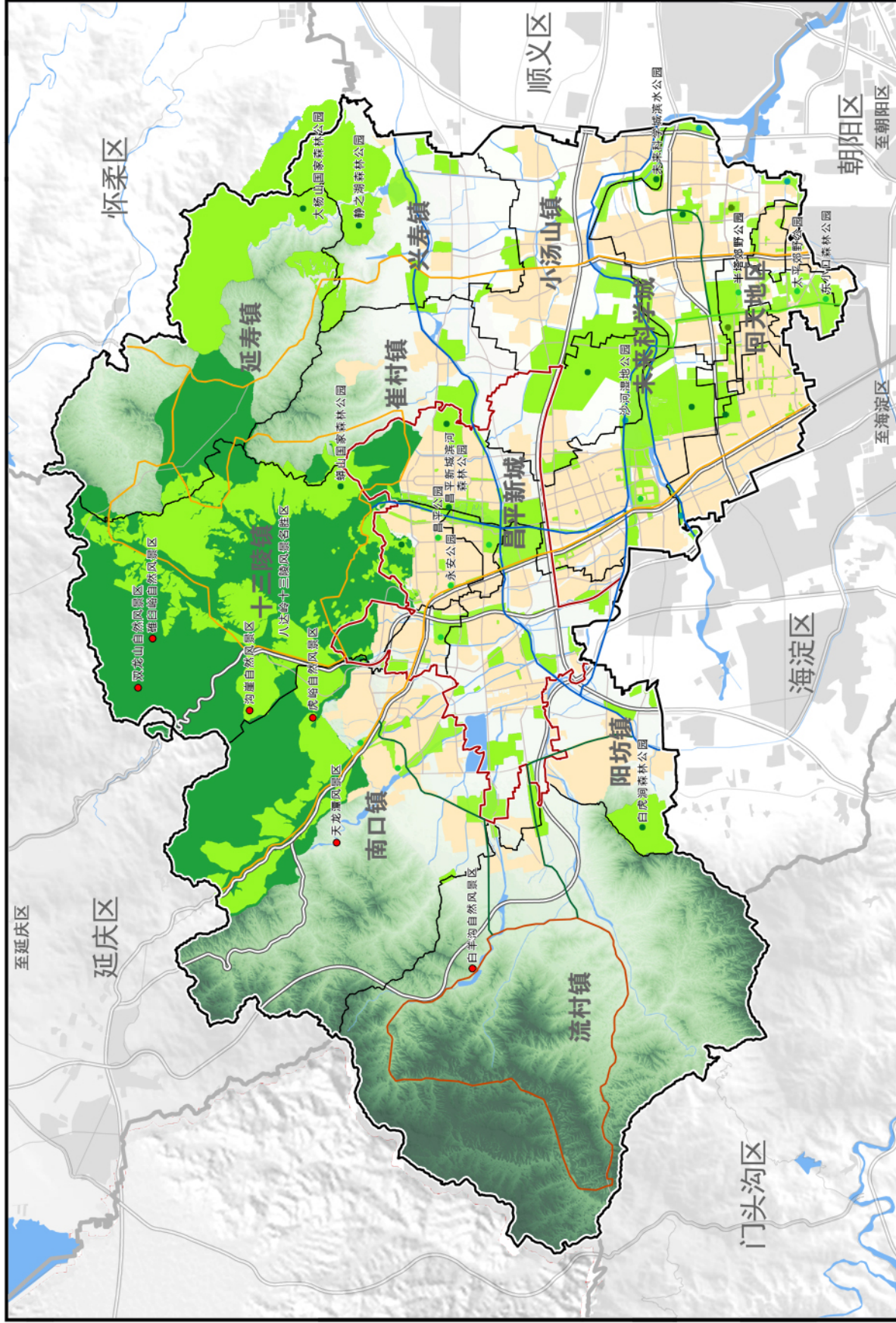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林绿化
- 河流
- 东沙河走廊
- 绿化隔离带
- 平原地区
- 集中建设区
-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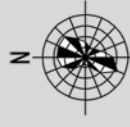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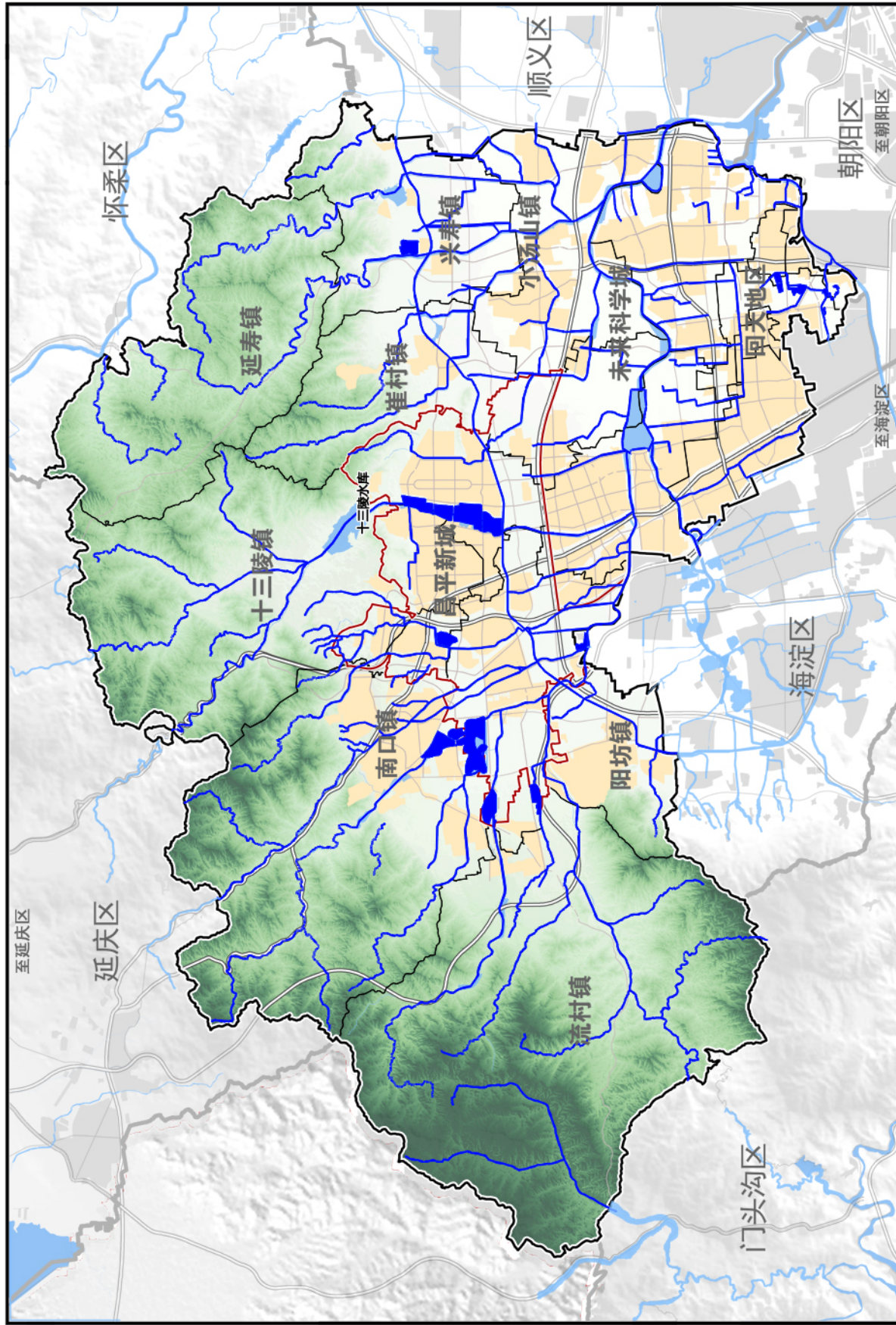
- 城市公园
- 郊野公园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八达岭十三陵
- 风景名胜
- 风景游憩地
- 历史文化绿道
- 城市公园绿道
- 郊野公园绿道
- 滨河绿道
- 山水景观绿道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 河道
- 蓄洪(淤)区
- 湖泊水面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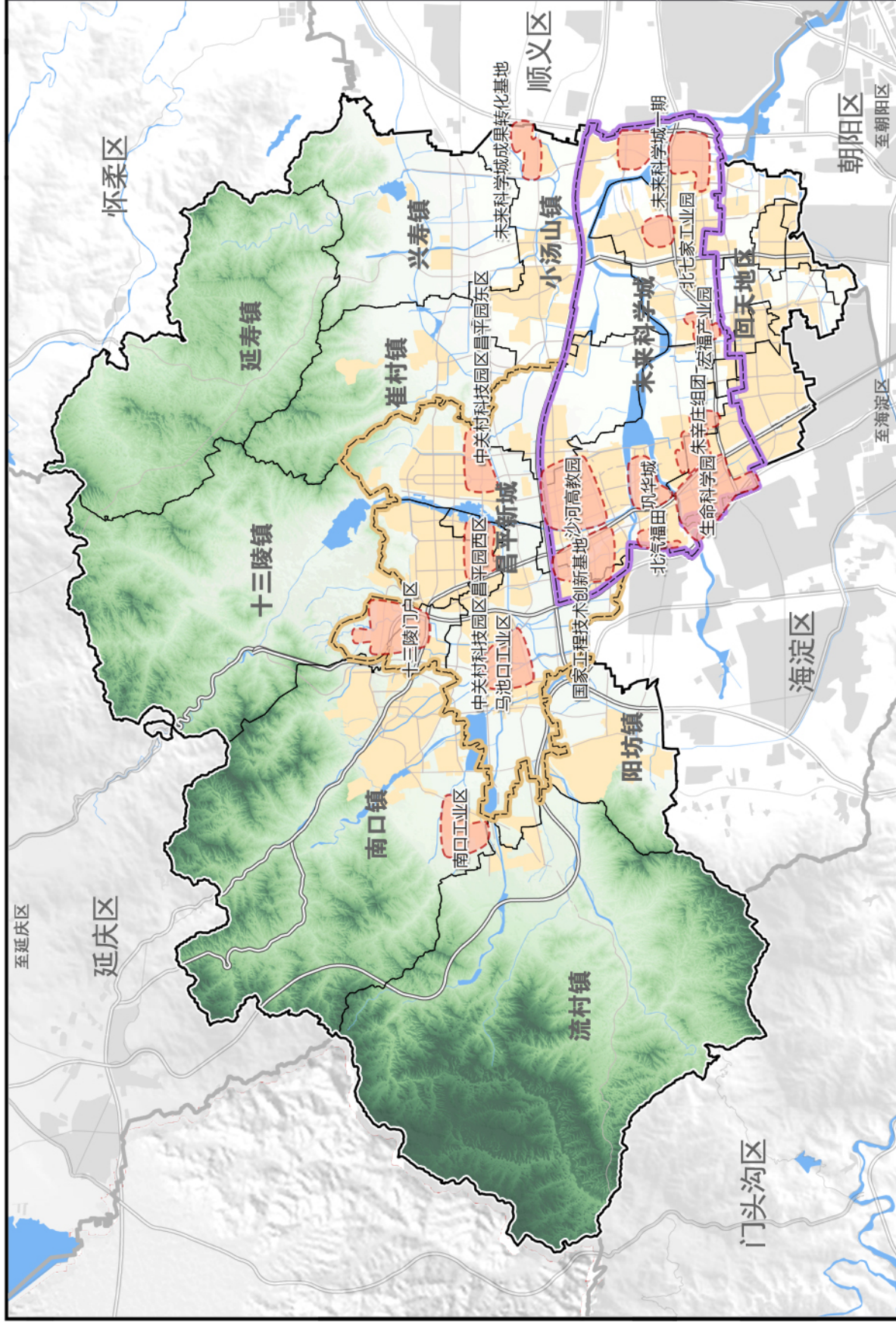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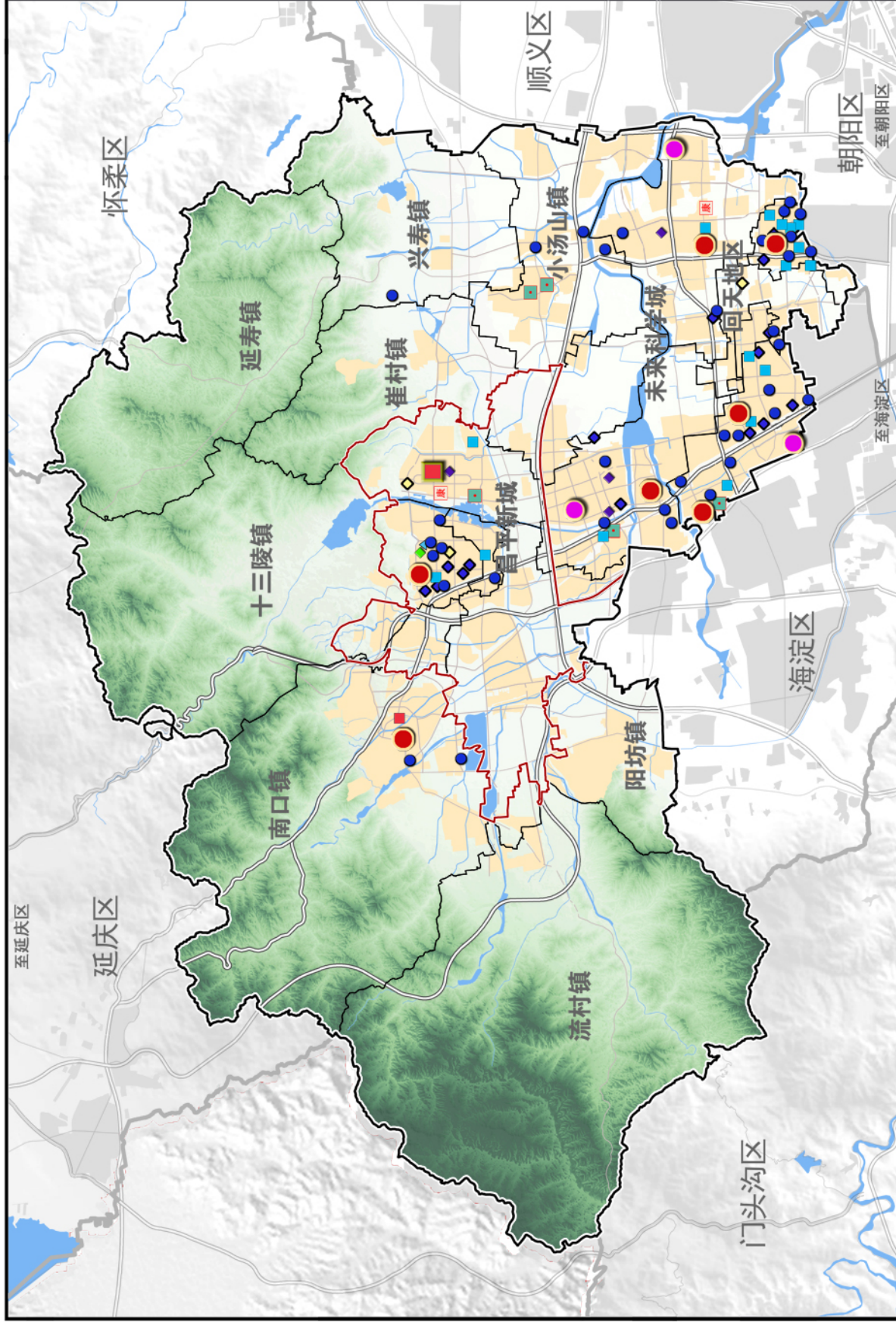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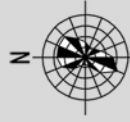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例

-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 现状中医医院
- 规划中医医院
- ◆ 现状专科医院
- ◆ 规划专科医院
- 现状康复医院
- 规划康复医院
- ◆ 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 ◆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 ▲ 现状急救分中心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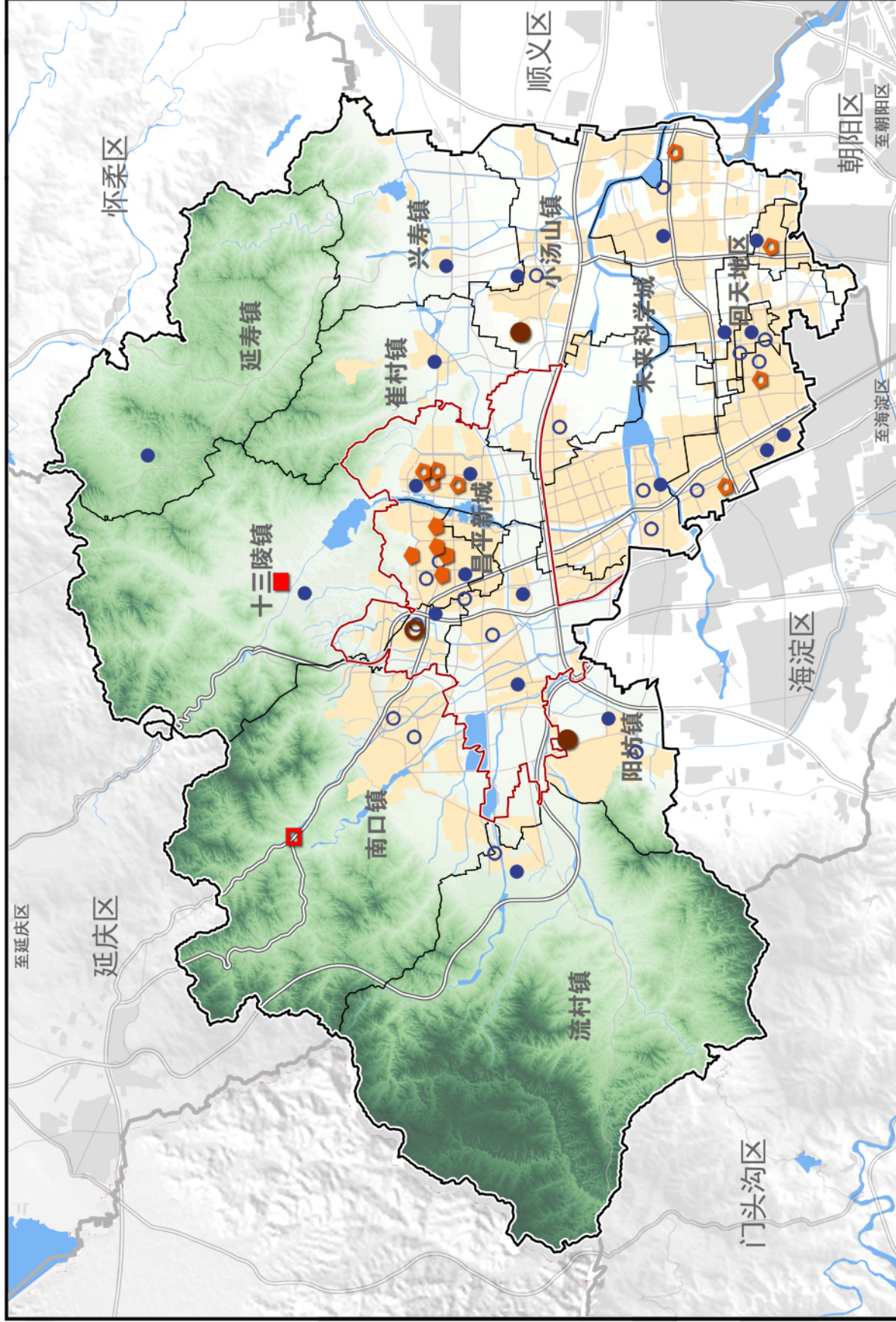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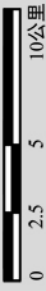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国家级文化设施
- 规划国家级文化设施
- 现状市级文化设施
- 规划市级文化设施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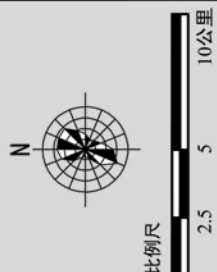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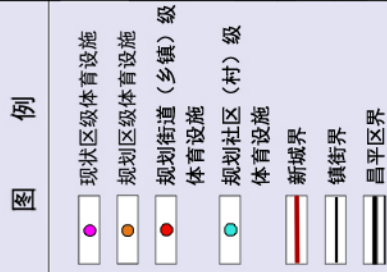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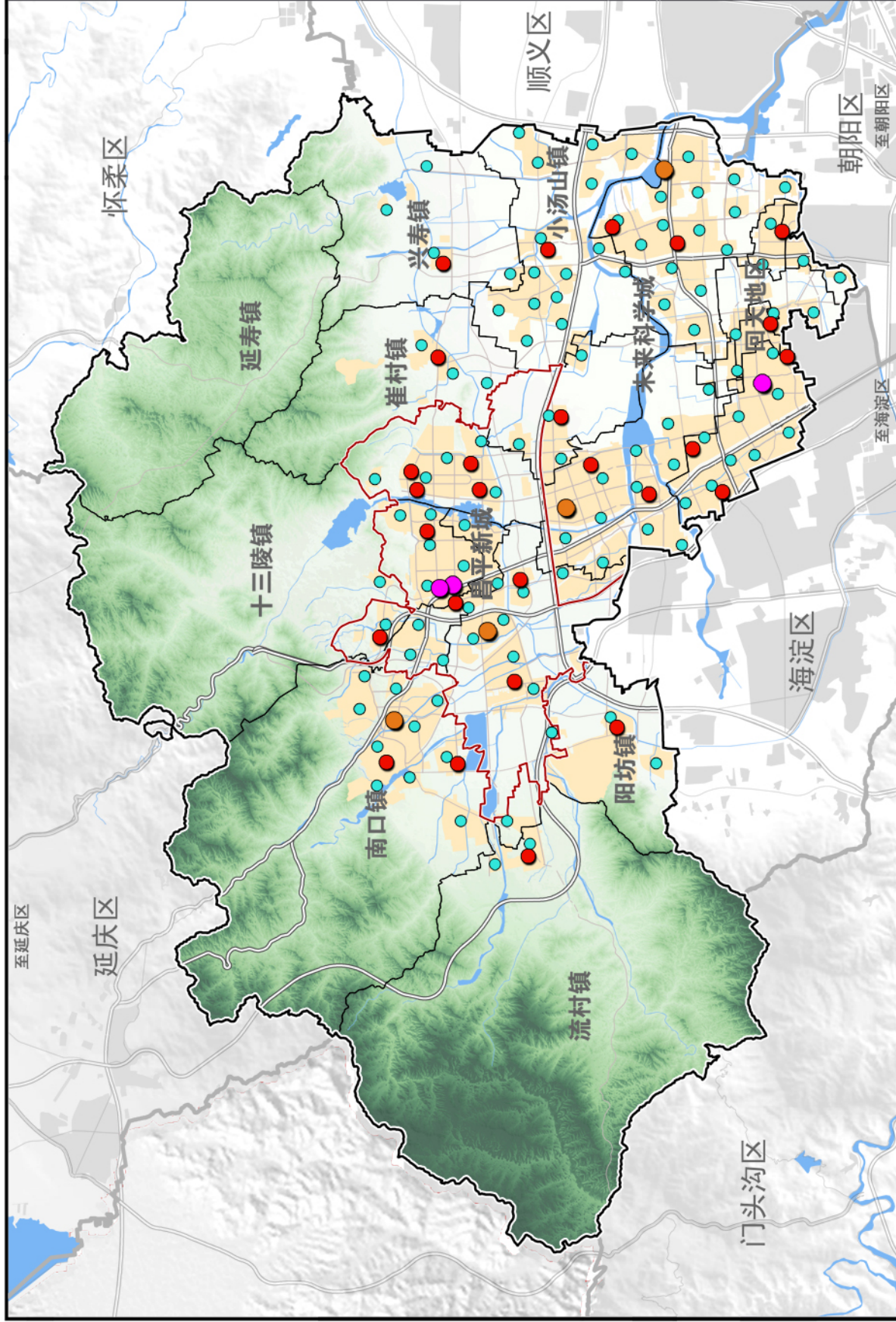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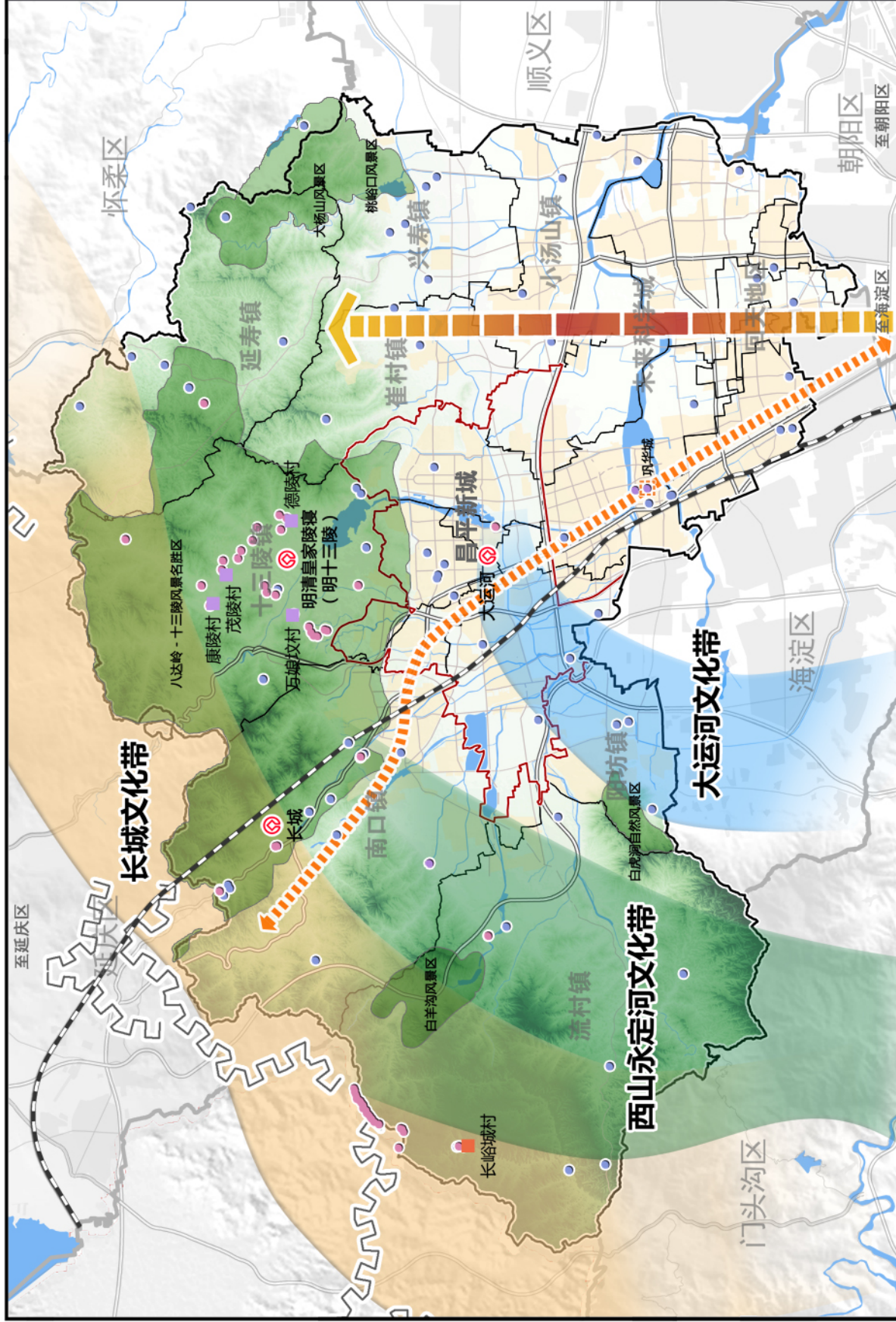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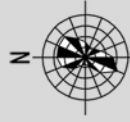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图例

- 中轴线延长线
- 世界遗产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 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
- 中国传统村落
- 北京市传统村落
- 重要遗址遗存
- 京张铁路
- 长城
- 居庸关大道
- 风景名胜区分区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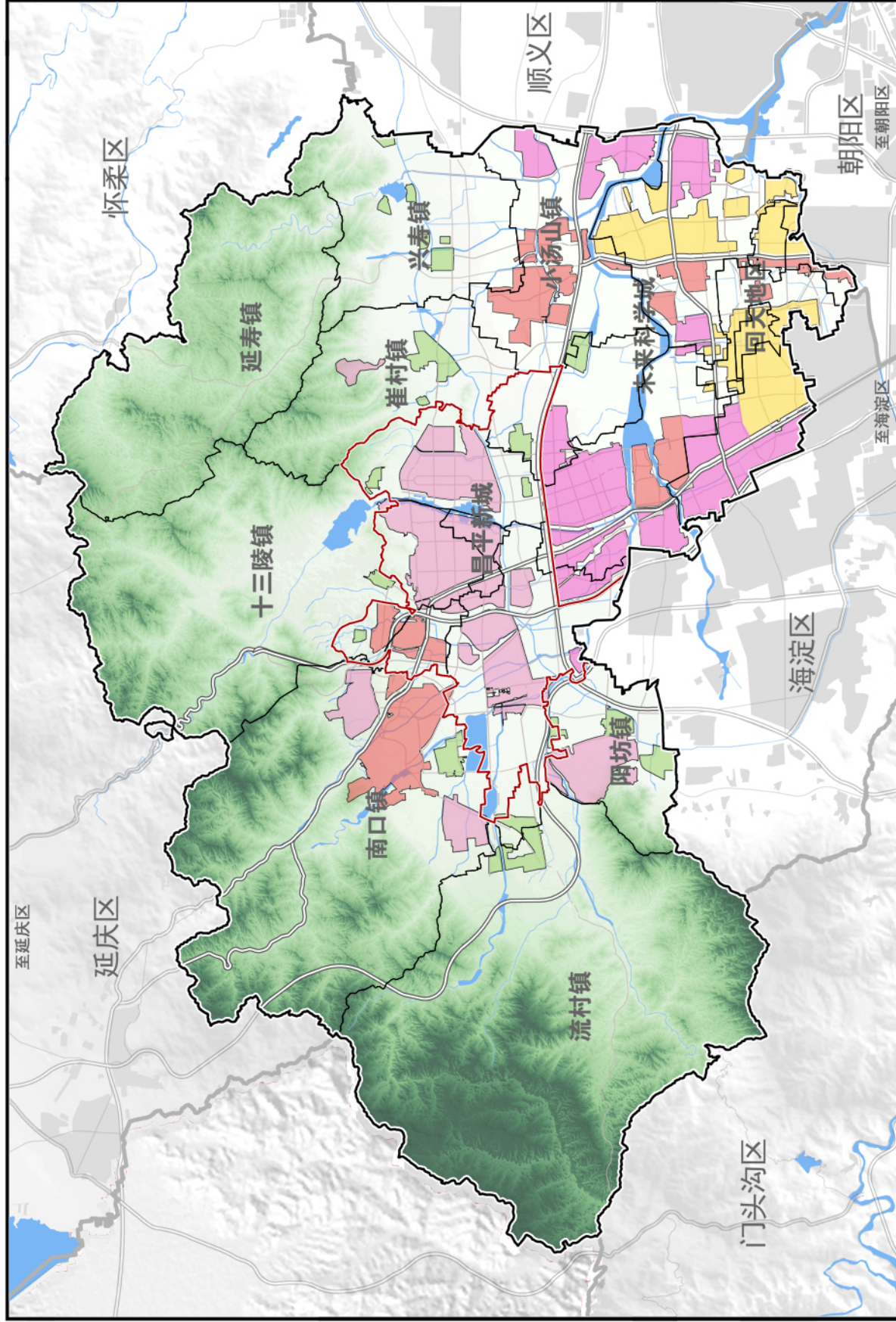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风貌分区规划图



图例

- 山前综合风貌区
- 平原科创风貌区
- 平原居住风貌区
- 田园小镇风貌区
- 特色文化风貌区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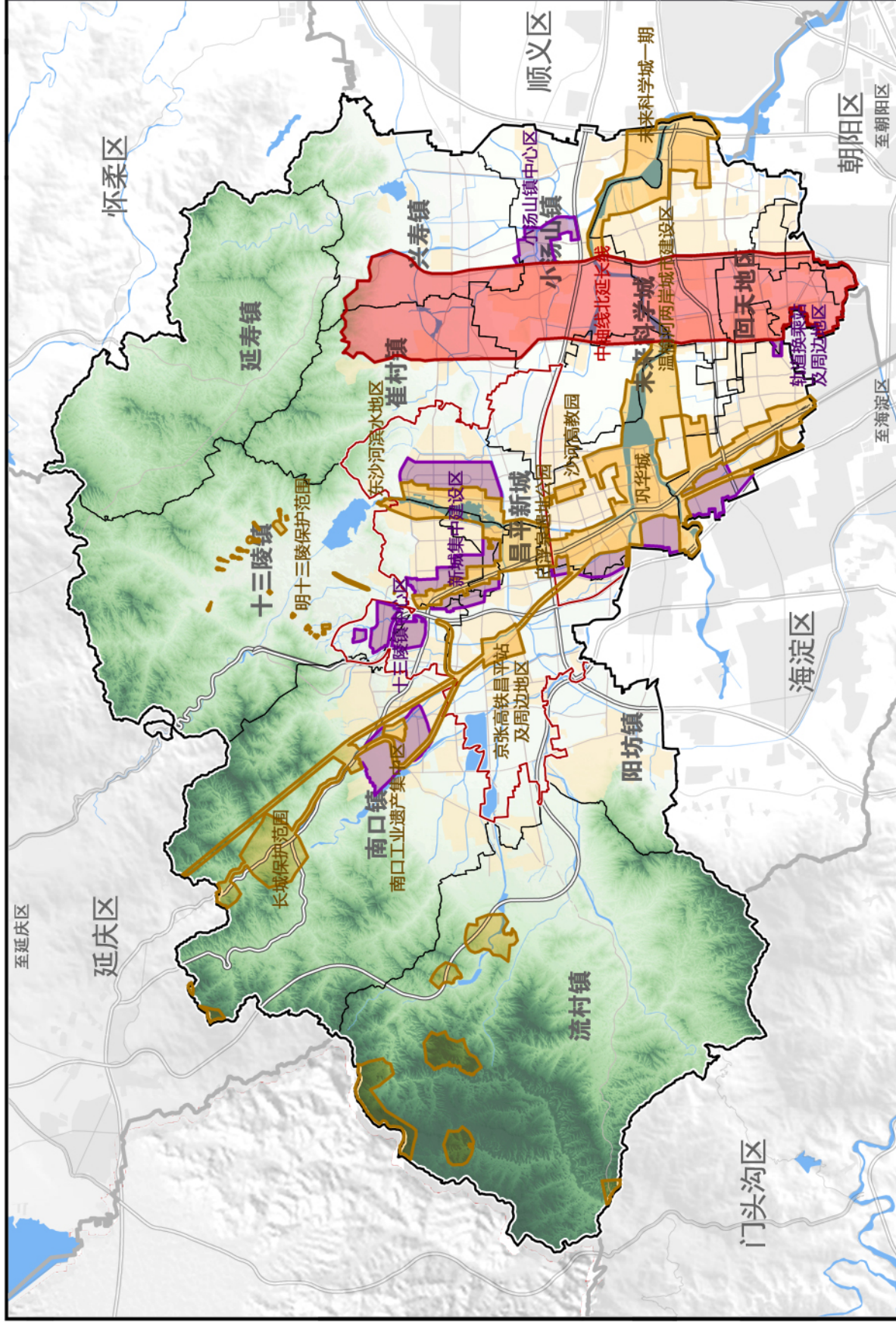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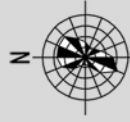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图例

- 一级重点地区
- 二级重点地区
- 三级重点地区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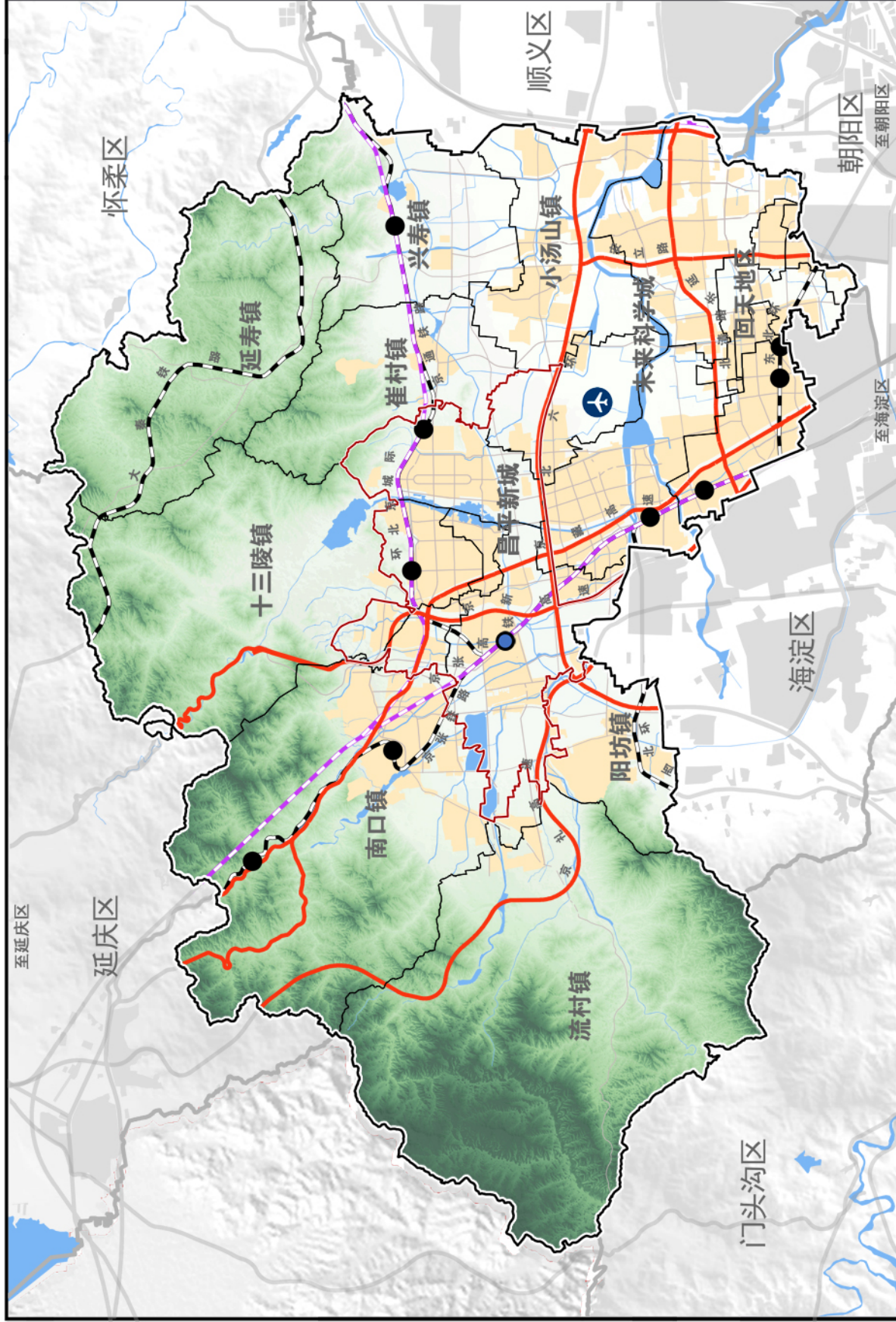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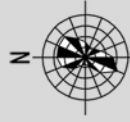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图例

- 高速铁路
- 普通铁路
- 区域客运枢纽站
- 普通铁路车站
- 高速公路（快速路）
- 民航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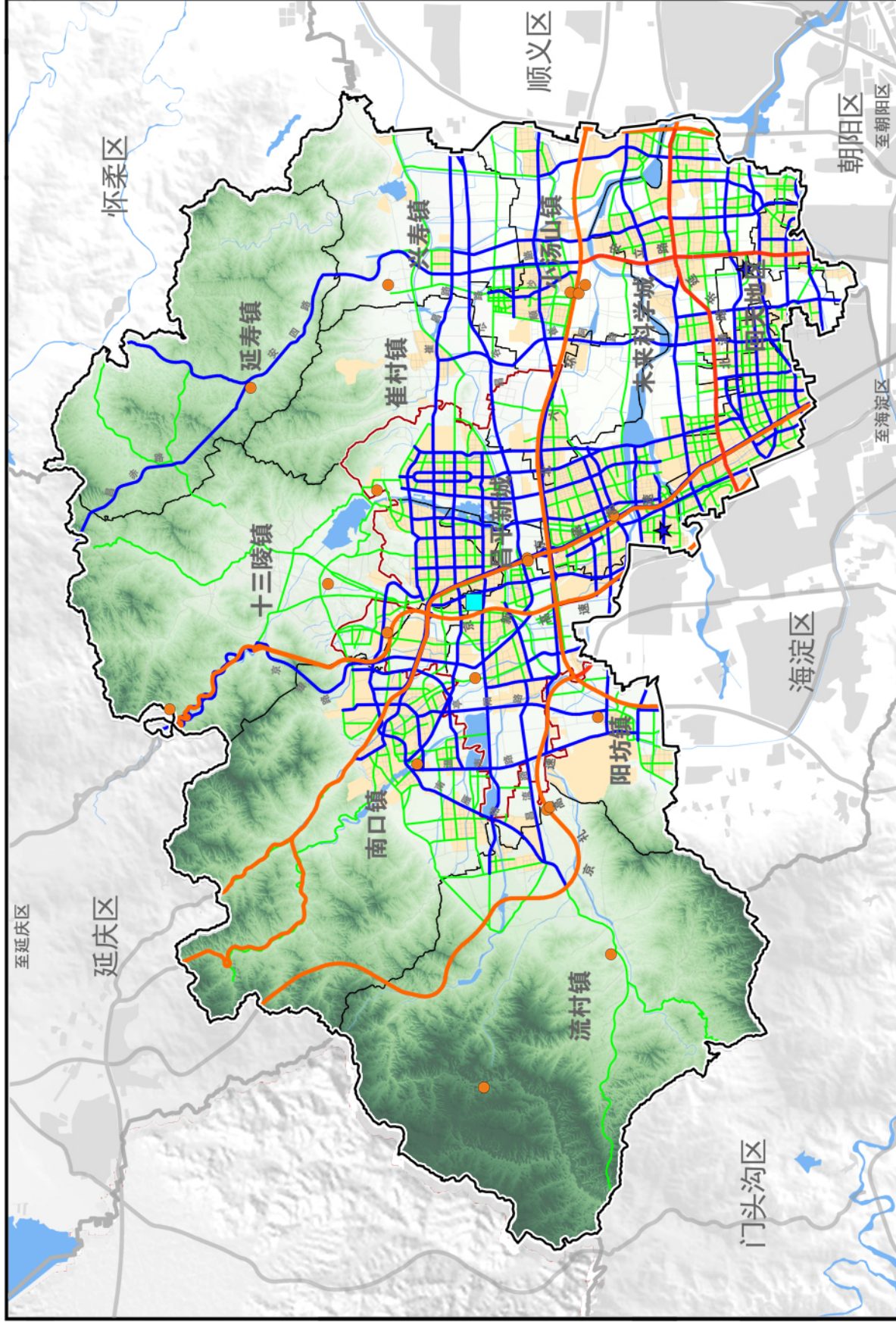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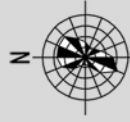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枢纽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
-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
- 公路客运枢纽站
- 公路货运一级枢纽
- 主要公路附属设施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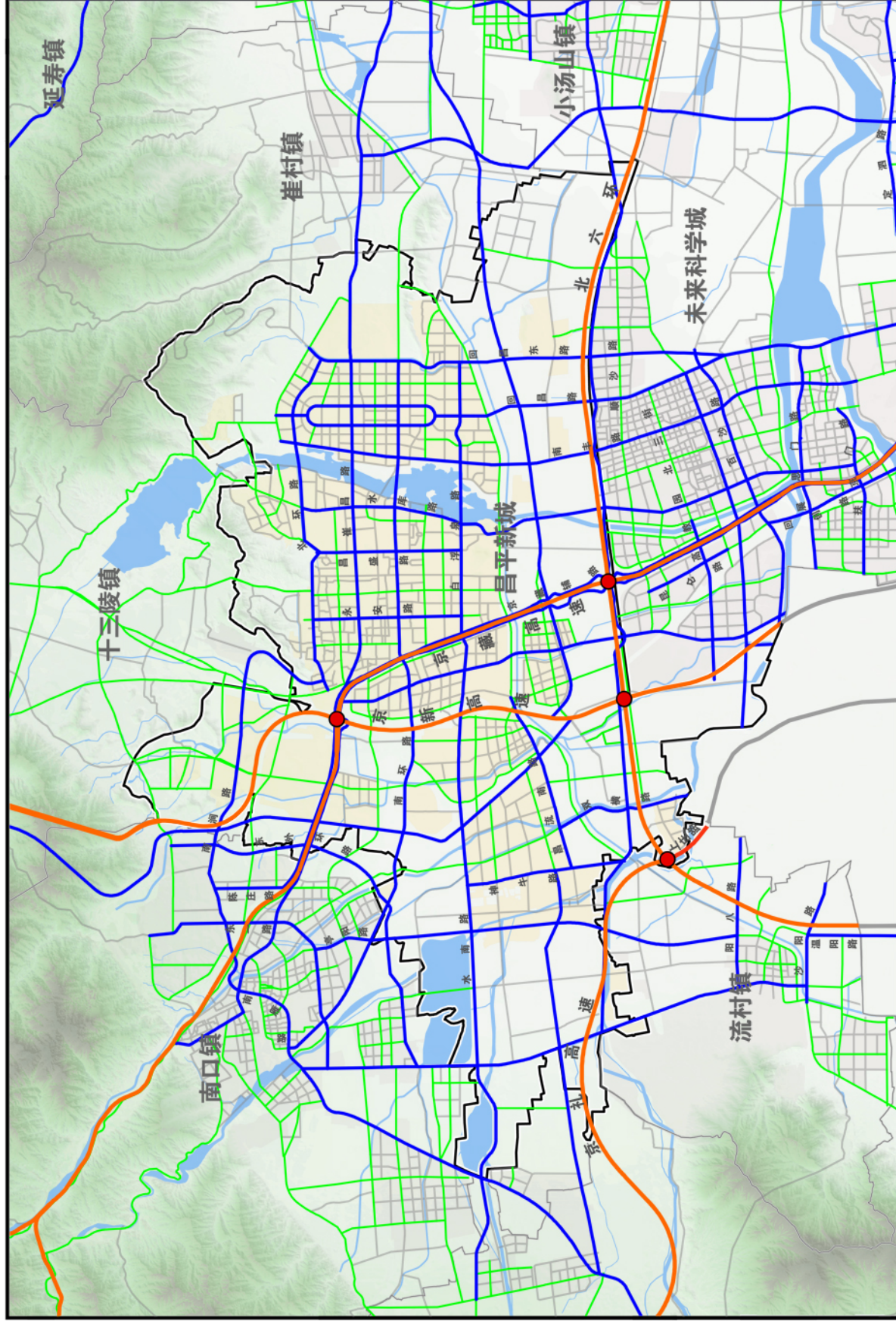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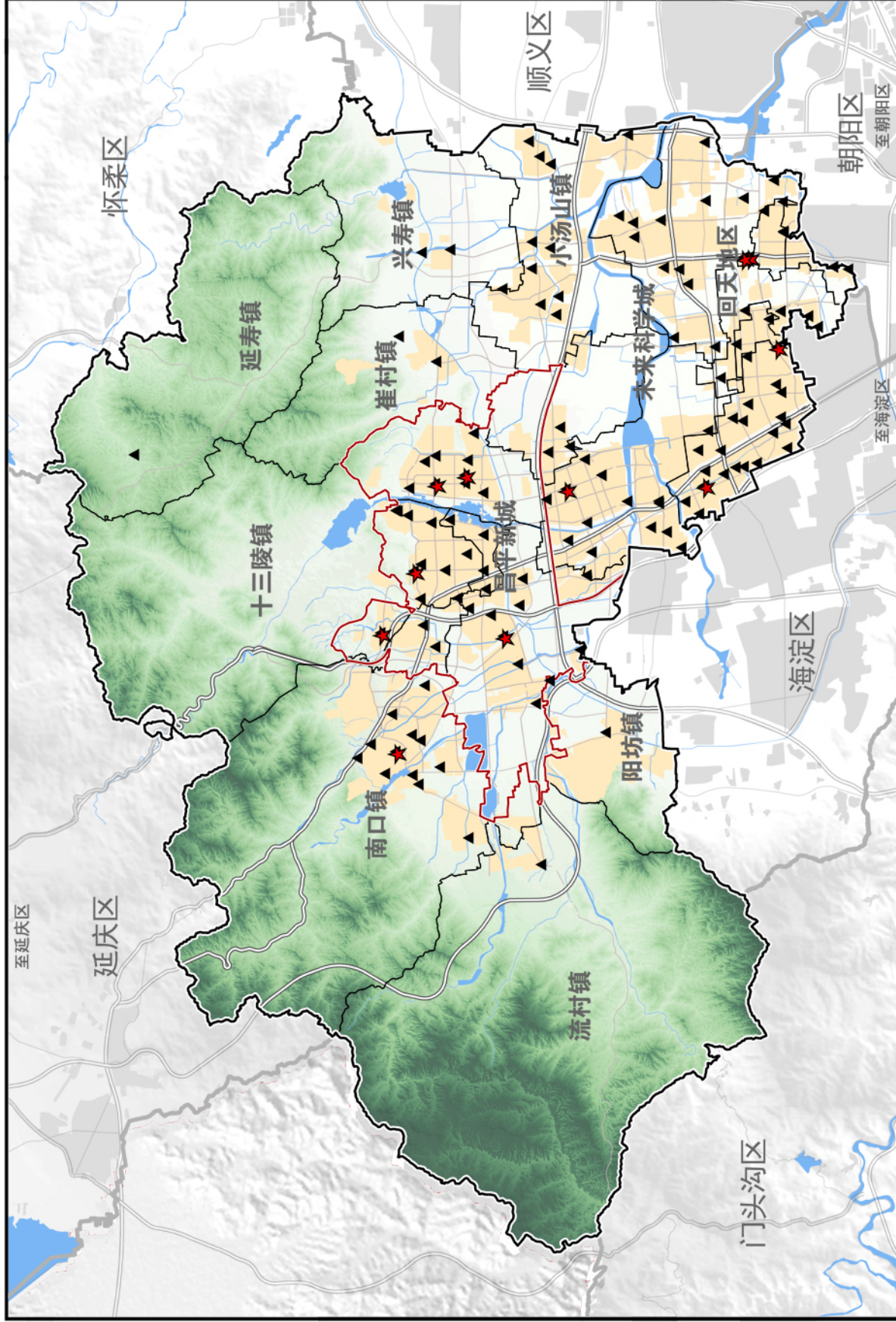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  城市次干路（二级公路）
-  城市支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  新城界



比例尺
0 1 2 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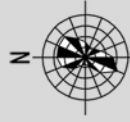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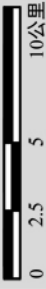


图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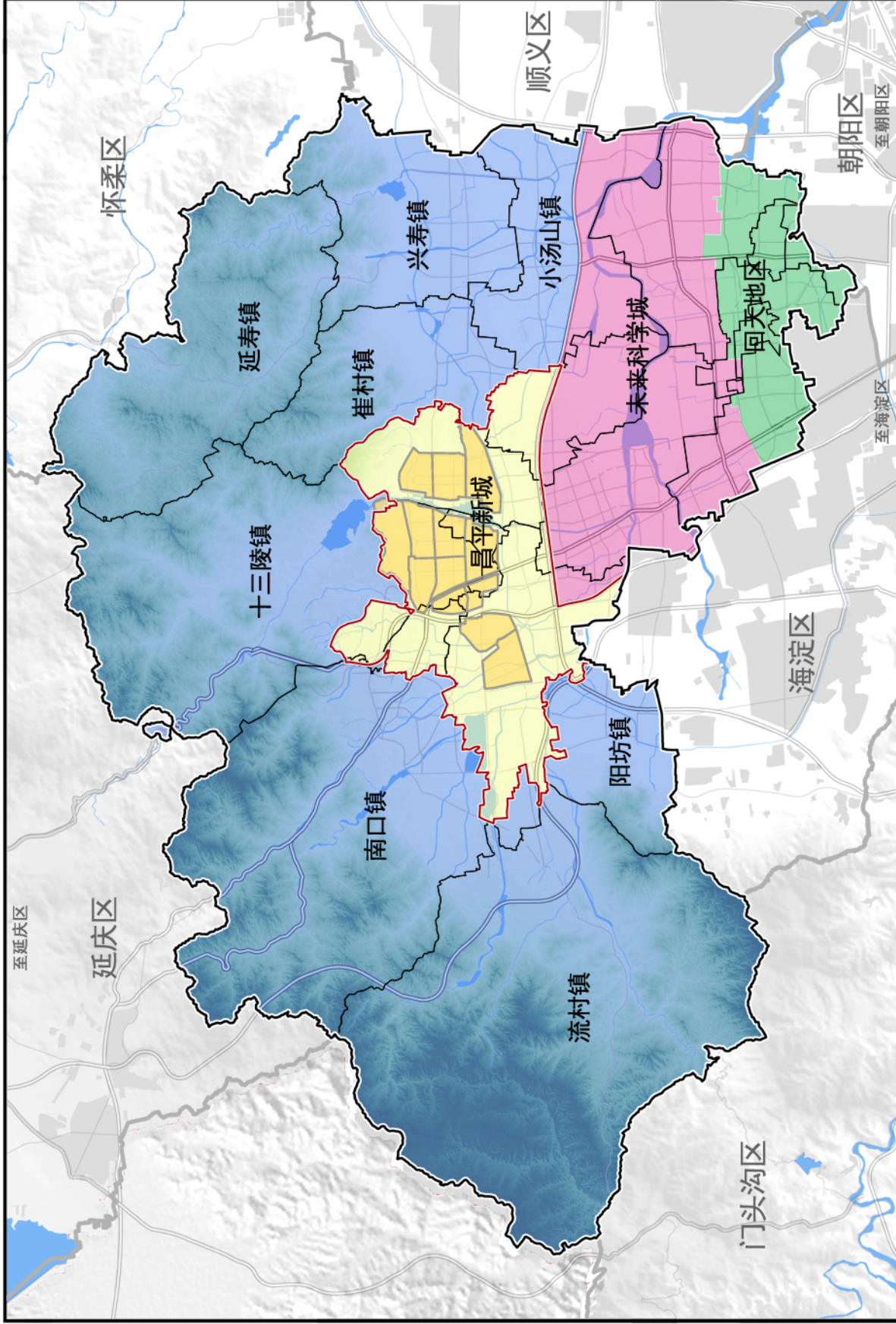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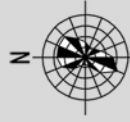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图例

- 新城单元
- 新城街区
- 镇乡单元
- 特定地区单元
- 近中心城区城市单元
- 新城界
- 镇街界
- 昌平区界



比例尺

